

金 融 導 報

東亞
后文
書院
研究
部
藏書
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 二 卷 第 二 十 二 期

目 要

論著

明日之銀行

宋 柏

穩定法幣價值之新建議

王 廉

倉庫試辦貨物強制保險之提議

王雨桐

論吾國產業病態之成因

余捷琮

評我國公司法中關於公司債之規定

蔡 晉

譯述

芬克氏的歐洲新經濟制度

趙華譯

德國戰時之經濟烏瞰

玉明譯

轉載

由上海游資充斥說到銀行存款減息

潘恆勤

書報介紹

「銀行法務論」 「經濟統計月誌」
「票據交換所月報」 「商情報告」 「銀行學會會刊」

銀行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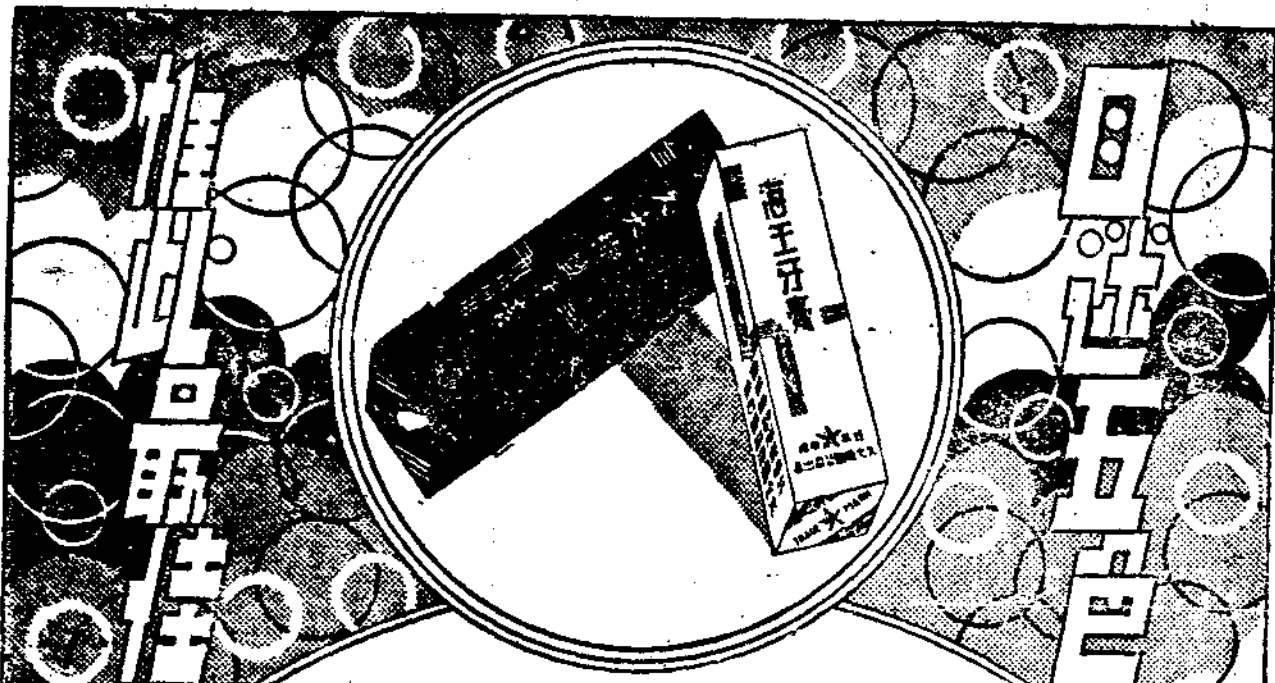
聚興誠銀行

法規彙誌

經濟統計

印 編 會 學 行 銀





中醫證明

古人以齒為骨之餘鹹味入骨
 鹽味鹹功能固齒不信可以引
 古人驗方為證(一)食療本草
 方治齒齲齒動鹽半兩皂莢兩
 挺同燒同研夜搗齒一月後
 並塗其齒牢固(二)唐瑤經驗
 方治風熱牙痛槐枝煎濃湯二
 碗入鹽一斤煎乾燥研日用搽
 牙(三)肘後方治牙疼出血每
 夜用鹽末厚封齦上有汁滲盡
 乃臥其汁出時叩齒勿住不過
 十夜疼血皆止(四)千金方治
 齒齲宜露每日噙鹽熱水含百
 遍五日後齒即牢 以上四例
 即可證實鹽之有固齒之功矣
 久大精鹽公司出品以「海王
 牙膏」「精鹽牙膏」及「精鹽
 牙粉」乃是鹽質中提出原料
 即製而成同人等試用之下確
 為良品故特為之證明

精鹽牙膏
 精鹽牙粉

甜味 海王牙膏 精製 鹹味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是國內

歷史最悠久的儲蓄銀行

總行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上海辦事處

- 第一：靜安寺電車站對面
- 第二：八仙橋青年會斜對面
- 第三：靜安寺路戈登路口
- 第四：霞飛路華龍路口
- 第五：辣斐德路貝勒路口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
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金融導報目次

第二卷 第十二期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論著

明日之銀行·····

宋柏(一)

穩定法幣價值之新建議·····

王廉(五)

倉庫試辦貨物強制保險之提議·····

王雨桐(七)

論吾國產業病態之成因·····

余捷琮(十一)

評我國公司法中關於公司債之規定·····

蔡晉(十三)

譯述

芬克氏的歐洲新經濟制度·····

趙華譯(十七)

德國戰時之經濟烏瞰·····

玉明譯(二二)

轉載

由上海游資充斥說到銀行存款減息·····

潘恆勤(二四)

書報介紹

「銀行法務論」

「經濟統計月誌」

「票據交換所月報」

「商情報告」

「銀行學會會刊」

銀行介紹

聚興誠銀行

法規彙誌

濟經統計

國內經濟統計

國際經濟統計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辦理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以顧客之利益為前提

各項章則 承索即奉

論 著

明日之銀行

宋 柏

明 貴 之 銀 行

「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此為國人之處世哲學，不特不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抑且等於孔孟遺教與耶穌聖經，光明燦爛，歷萬世而不變。但各種經濟制度，究與處世哲學不同。常隨時代之推移而發生繼續不斷之演變。查其演變之原動力，由於環境之變遷而變更者有之，對於外國思想之輸入及倣倣外國制度而變更者有之，即由學者之鼓吹與提倡，經過若干時間之研討而變更者亦有之，總之，不論其原因之如何，經濟制度隨時代而演變，殆以成爲不可推倒之鐵則，推想在世界局勢劇變之今日，恐無人敢出而否認之者。按銀行制度爲經濟制度中之一種，其隨時代之不斷演變，自難超出於上述鐵則推論之範圍以外。茲將我國銀行之過去現在與將來，分別敘述如左：

一 昨日之銀行

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正式宣告採用法幣制度以前，可視爲我國銀行之昨日階段。在該階段內之金融機關，可分下列三種：

(1) 錢莊 錢莊爲我國舊式金融機關，股東係無限責任，以收存款，辦理放款，與一般新式銀行無異。於營業上其與一般銀行最大不同之點，計有(1)放款以對人信用爲主，與新式銀行之拘泥於對物信用者不同；(2)在銀兩未被廢除以前，存款以銀兩爲主。設存款人開戶設立銀元賬者亦可，但不給利息；(3)不發行鈔票。查錢莊在銀兩制度未被廢除以前，錢莊操縱銀兩市價，勢力至爲雄厚。一般新式銀行初辦之時，幾有望塵莫及之概。不特滬市如此，即其他商埠或內地各大城市，亦莫不如此。設與以往山西之「賊模笑」相比，其偉大正復相類。迨至民國二十二年國民政府正式宣告廢除銀兩制度，所有各地錢莊，失其武器，英雄已無用武之地，其大量倒閉之趨勢正與狂風捲殘葉無殊，亦云慘矣。

(2) 外國銀行 在外商銀行未在我國境內開設以前，我國新式銀行，原付缺如。而外國銀行之在我國最先設立者，遠在鴉片戰爭之前，其名曰北印度銀行。旋於一八五三年與一八六七年英商麥加利與匯豐銀行，相繼設立。以後其他外商銀行，亦不旋

而繼續來華設立。因是外商銀行林立，利用其資力之雄厚與其他政治勢力等，作為推廣其貿易之中心機構。後幸國人做倣設立之新式銀行，日益增多，始能與之分庭抗禮。然外商銀行實力之雄厚，迄今仍無人敢出而否認之者。

(3) 華商銀行 華商銀行中設立最早者首推中國通商銀行。該行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由盛宣懷氏奏請部款與募集商股設立，即為國人經營新式銀行之開始。以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相繼設立，而其他商業銀行，亦如雨後春筍，增加頗速。惟在民國十五年以前，一因政治未上軌道，二因產業不甚發達，各銀行之營業，常以政府為對象，高利抵借為其謀利之手段，故就其業務而論，實未能盡其調濟金融與扶植工商之天職。迨至民國十五年以後國民軍北伐成功，增設中央銀行，並以後將中交兩行添增官股，中國改為匯兌銀行，交通改為實業銀行，以扶植中央銀行之勢力與基礎，但此時發鈔銀行過多，發行未能統一，商華銀行仍如一盤散沙，政府無法加以統制。迨至民國二十四年採用法幣制度以後，形勢為之一變。我國新式銀行具有系統之雛形，始得逐漸實現。

二、今日之銀行

本階段之期間，大約自法幣制度成立至中日戰事結束為止。在本期間內又可分為前後二期。前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至八一三為止。後期自八一三起至未來戰事結束為止。茲請分別敘述其趨勢於后：

(1) 前期我國銀行制度遞遷之趨勢 自法幣制度宣告成立

以後，我國銀行制度之演進迅速。第一，中、中、交、農四行發行之鈔票視為無限制支付之法幣，其他各銀行所發之鈔票限期收回，使法幣之發行，僅集中於中、中、交、農四行。第二，中國實業，中國通商，與四明商業三銀行後以週轉困難，由財政部參加官股，變成小三行，議歸政府直接管轄，使政府增加統制各銀行之實力。第三，指定中、交、農三行為專業銀行，中國專營外匯，交通專營實業，農民專營農貸，使我國大銀行成為專業化。第四，法幣之發行，既集中於中、中、交、農四行，其他商業銀行之頭寸，將受四行所支配，故財政部統制金融之能力日益提高。第五，財政部為調整銀行制度起見，擬將中央銀行改為中央儲備銀行，使其成為銀行中之銀行，以為全國之最高金融機關，故立法院曾有中央儲備銀行條例之通過。惜未及實行，而時局立形嚴重，八一三之戰事遂行爆發。

(2) 後期銀行機構之變遷 戰事爆發以後，財政部即規定限制提取存款辦法，後該部為便利調整戰時金融起見，先行設立四行貼放委員會；旋又設立四行聯合辦事處，使四行之步驟得以調整與劃一，推想將來即為未來中央儲備銀行之基礎，本年八月，財政部鑒於上海游資過多，足以促成投機，又頒布戰時管理銀行暫行條例，規定商業銀行須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存於所在地之中、中、交、農四行之任何一銀行，作為存款準備；同時又規定商業銀行不能直接經營商業。如根據上述二點觀之，財政部對於商業銀行之管理愈嚴，則該部統制金融之權力愈形集中，使將來籌備中央儲備銀行愈感便利，故此因中日戰事關係，各銀行或受相當之損失，但就中央統制權力之逐漸集中化觀之，戰

事實具有促成改進我國金融機構之效力焉。

三 明日之銀行

考至今日之銀行，雖向近代化之路途邁進，然就事實論之，其與近代化相隔之程度，依舊極爲遼遠。中央銀行雖具有「中央」之名，而尙未備有中央銀行應具之要件與實力。中交二行，雖已指定爲專業銀行，然其所營業務，與一般商業銀行無異，惟中國農民銀行因設立之期間未久，歷史較短，尙能以其全部精神，推求農貸業務之發展。不過該行因歷史過短，其對於社會之號召力，尙難與中、交兩行，並駕齊驅。至於其他商業銀行，常根據營利之立場，對於各項業務，凡可以謀利者，無不竭力以赴之，因此在此國難聲中，商業銀行中獲得意外與驚人數額之利得者，實繁有徒。在此非常時期，創造此非常之紀錄，設就營利立場觀察之，吾人不能不頌首稱慶，當恭祝其非常之勝利也。雖然往者已矣，吾人似無追加研討之必要，而明日方長，似應改弦更張，宜力圖銀行之近代化，一面以冀履行其應有之職責，一面希望力助國族爭存於世界。茲將吾人理想中之銀行，分述如次：

(1) 具有調濟全國金融偉大勢力中央儲備銀行之設立 該行爲全國金融機關之最高機關，亦即所謂銀行中之銀行。其組織可根據我國實際情狀，斟酌損益，大致做倣美國聯合準備銀行辦理，其職掌爲甲、統一發行全國法幣。乙、保管全國各商業銀行

之存款準備。丙、斟酌各地經濟情形與季節狀況，調整法幣頭寸，以應實際上之需要。丁、斟酌各地金融狀況，規定再貼現率。戊、穩定對外匯率。己、保管全國生金銀以及收購國內出產之生金銀。並根據國際收支情形，輸出入生金銀，以調整由國際貿易而發生之入超與出超。但中央儲備銀行之總裁，不得由財政部長兼任，應另委他人專任，以保持其獨立性，藉免政府財政之影響與政治方面之牽制。

(2) 專業銀行營業之嚴格專業化 今日各銀行所營業務，至爲繁雜，時人常以雜業銀行稱之。故將來至由政府所指定專門業務之銀行，應遵照條例，凡指定辦理外匯者，專營外匯，指定實業者，專營實業，指定農業者，專營農貸，彼此各有專責，不得兼營各業，以免業務上因競爭而發生無爲之衝突。

(3) 商業銀行應經營之業務 商業銀行除融通資金於工商界以外，不得直接經營商業，以免與商民爭利。此外商業銀行應從事於承兌票據業務，使短期資金之金融市場，組織日趨完備，使資金便於流通，以予工商發展之助力。

(4) 實業證券市場之籌設 我國證券市場買賣之對象，大部份爲公債，而企業公司之股票或債券之證券市場交易者，寥寥晨星，故今日所有之證券市場，實可視爲公債市場，亦不爲過。故將來如上述(1)(2)與(3)節各銀行之機構組織完成以後，應由指定負擔發展實業之交通銀行，挺身而出，與各商業銀

行合作，籌設實業證券市場，使業已發行之企業公司股票與公司債券，固得在市場上買賣流通，抑且可以扶助新企業之創設與發展，承購代銷或企業之股票，或公司債券，俾該項新發行有價證券，易於銷售，而新企業方面，亦易於獲得需要之資金。將來我國產業前途，實所利賴。

按上述各節，不過筆者就夢想中一時感覺者聊書一二而已。其遺漏之處，自必極多。幸本文既非計劃書，亦非向任何方面提出之建議方案，故完備與否，無關宏旨，請讀者舉一反三，作為拋磚引玉意見書視之可也。

x x x x x x

分析過去之史實，足以了解目下之狀態；明瞭今日之情狀，足以推想未來之演變。此為研究歷史者之工作，亦為冒充預言家之推想，昨日之銀行，業已變為「紛紛紅紫成塵」，而今日之銀行，亦正在不斷的向演變途中邁進。至於明日之銀行，較演變成何種形式，目下甚難預斷，不過必趨於演變之一途，定為公認之鐵則。故「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虛假哲學，實無法阻止其演變也。

十二月十四日脫稿於上海。

烟台

張裕葡萄釀酒公司

資本三百萬元

創立五十餘年

出品名稱

- | | |
|----------|---------|
| 40年金獎白蘭地 | 櫻甜紅葡萄酒 |
| 可雅白蘭地 | 解百納紅葡萄酒 |
| 金星白蘭地 | 大宛香白葡萄酒 |
| 紅星白蘭地 | 佐淡經白葡萄酒 |
| 超等甜紅葡萄酒 | 雷司令白葡萄酒 |
| 玫瑰香紅葡萄酒 | |

地址：上海發售所靜安寺路二十號

電話：九二二三三

穩定法幣價值的新建議

王廉

數年來國際戰爭的演變，世界各國已逐漸的變為兩個集團，即軸心國陣線與民治國陣線。前者以德義日為中心勢力，後者以中英美為台柱。

中國抗戰三年有餘，為阻礙軸心國——日本——自由侵略最大的力量。此次歐戰起後，倘沒有中國，則最少英國在遠東的屬地已改變了顏色。近東英美兩國似已是全認識中國的力量，而認為援助中國，就是援助自己，所以最近相繼貸款於中國，為物質的援助，以鞏固三國的共同戰線。

對於此次借款，英美兩國均宣稱將以半數為維持中國的幣制。但對於詳細的辦法，尚未公佈。茲姑就三國共同合作的立場來研究穩定中國幣制最適宜的技術。

一

維持上海黑市場固定的匯價，已嘗試失敗了。現在中英外匯

平準基金的政策，係參照國際政治經濟變遷的情形，量力維持。平準基金在上海黑市場的地位，不過是一個最大的客戶耳。要想將法幣的信用，因此而恢復，當然是不可能的。如現在的借款不過用以充實平準基金的力量，則尚不是希望的，似乎還要有進一步的辦法。

現在市面上有許多人說，英美的借款將用以發行金庫券或外匯券，以穩定中國的幣制。我對此辦法，向來懷疑的，曾在「日用經濟」發表一文如此說：

「發行外匯券的先決問題，到不是外匯券本身的外匯價值的多少，乃是與法幣價值的相互關係。假定法幣與外匯券有一定的比價，說外匯券一元等於法幣五元。那末法幣就是外匯券外匯券就是法幣，兩者的關係，完全與一元法幣及五元法幣的關係一樣，沒有首創一種外匯券貨幣的必要。要如此穩定中國的貨幣，不如痛痛快快的直接可穩定法幣的外匯價值為簡單。至於假定外匯券與法幣的價值，無相互關係的，那末中國變為並行幣制了！一國的貨幣當然以一元化為原則，現在再加一種，必有利無害的。」

而法幣的外匯價值，仍不免照樣的動盪不定，豈不是依然未達到安定金融的目的嗎？」

三

依我的私見，現在法幣的信用未完全恢復，當然是法幣與英美貨幣無固定的關係為最大的原因。故穩定法幣，當以促進中英美三國貨幣關係的緊密化為手段，使法幣與英鎊美金無本質的分別。我的建議如次：

一、中英美三國共同組織中國法幣外匯基金保管委員會，基金以借款撥充之。

二、中國法幣（不論自由區及淪陷區）均得照基金會之官價（假定為美金六元半）自由購買「封鎖美金」或「英鎊」，並得自由存入任何銀行。此項封鎖外匯，俟戰事結束，即可自由取出運用，由基金會無條件擔保之。在戰爭期內，可自由購買美國或英國之貨物——不過規定為中國所需要者——運往中國自由區。

上述辦法，則中國之法幣本質，無異乎現在之英鎊，在中英美三國區域內有固定價值。一切的正常國際貿易，均可利用封鎖外匯，而投機性的外匯買賣，仍可避免。再以封鎖外匯不能用以購買貨物往往淪陷區，日人的套取物資，亦能避免。如此則法幣價值的確定，其信用自能恢復，而建立了穩定的戰時中國

幣制。

上海購買自由外匯的黑市，當然仍將存在。但以封鎖外匯價值的穩定，自亦能減少自由外匯行市的波動。現在中英美外匯平準基金在外匯黑市場的活動，仍主繼續。

以上辦法，當然建築於中英美貨幣合作的基礎上，尤較英美盡量的援助。最後，我不免再重複的說，中國幣制的穩定，是有關中國抗戰的。中國的抗戰不是中國一國的事，是民治國陣線共同的事。所以希望英美兩國，不要再學以前不痛不癢的援助辦法，應當大刀闊斧的幹。這是民治國家最後的生死關頭呀！

（十二月十二日草）

本報啓事

現經議決自明年一月份起，將本會出版之銀行實務旬刊，附在導報內發行，此後本報將另開銀行實務欄，專載與銀行實務有向富於研究性之文字，至讀者除得閱讀經濟金融方面之論著外，并可獲悉銀行實務處理情形，諒所樂聞，特此奉佈，諸請 台洽是幸。

倉庫試辦貨物強制保險之提議

王雨桐

銀行實務研究會倉庫組自二十八年春初以來，按次會議，就倉庫營業規則爲二次之修訂，前後歷時幾及兩載，草案始告完成，不佞復被推爲草案審查委員，因憶曩有一倉庫與保險一舊稿，惟過趨簡泛，爰檢出就貨物強制保險要點，重爲增削，勉成茲篇，擬乘今茲草案審查會議時期，先行提出，冀以漸進步驟，而促使將來強制保險之確立，管見所及，是否有當，還祈見教，至爲感幸。

雨桐附註

保險事業原係引用平均律 Law of Average 與危險分散原理，以保障工商企業之安全，或私人之財產及經濟生活之有所依託，彼雖有個人財富，欲爲安全之投資者，不論其爲存款於銀行，抑經營事業或購置證券不動產等，要亦不外乎運用上述原理，以謀資金之累積，近代文明日進，科學昌盛，工商企業之大量生產，咸利用倉庫之功能，以分散其貨物之危險，於是一般公用倉庫乃藉其獨特之技能，有如普通之公用事業，爲工商界服務，而博得公衆之信仰，蓋今日之工商企業，不僅以汲汲於謀利是務，必使其事業之進展，能適合時代之需要，例如製造家雖能生產大量貨物，然端賴精密之科學方法，爲之保管，運輸，分配，同時須以合理方法，保障其安全，此今日新式倉庫之所以與保險發生聯密之關係也，夫倉庫爲保管貨物之所，亦即一般保險商人所謂「倉庫爲集中之危險」Warehouses are Concentrated Risk，蓋倉庫所堆存之貨物，類屬新製物品，價值穩固，此項貨物除發生完全毀滅之損失外，絕無使之折舊之可能，故倉庫既有大宗貨物堆集，亟需要有安全之保障，以分任貨物集中之危險，於是倉庫保險，遂爲新時代之產物，按通常一般人對於所謂倉庫保管之觀念，祇偏重於火險，實則倉庫保險，除關於兵盜或其他事變

之屬於不可抗力者外，他如地震，颶風，水患，等均應包含在內，如民國二十三年秋間，著者曾東渡考察日本倉庫事業，其時適神值戶大阪間，發生颶風狂雨，一夜成災，各倉庫受風災及浸水之損失頗大，尤以瀕海各地爲甚，至是倉庫之保險，乃有涉及颶風水患問題之必要矣。

倉庫之構造方法，有關於保費率之大小，防火構造之普通原理，亦適用於倉庫，各國對於倉庫之建築均訂有專規管理，保險商亦依此爲徵取保費多寡之標準，我國現時對於倉庫之建築要點，爲一般所注意者，如（一）每平呎之承重量至少在二百磅以上，（二）合於一般保險業之承保條件，（三）門窗堅固不易偷盜，（四）各倉隔絕，火災不易蔓延，（關於此點日本之各倉庫皆有自動裝置，遇某間發生火災時，即使與鄰倉之門戶通啓，此際亦能因火災之發生，而鐵扉即可自動移閉隔絕，同時該失慎之貨房所裝信號燈受熱後，可直通樓下之總機關發光表示。）（五）室內常須低溫。（六）注意通風適應風向。（七）底層注意濕氣及蟲鼠之患，又關於設備方面爲一般所注意者。如（一）便於搬運貨物之設備，如載貨電梯，起重機，（二）預防火災之設備，如滅火機火警信號。（三）防止霉爛之設備，如墊木。（四）防

止蟲鼠之設備，如用二硫化炭等爐蒸器。(五)防止水災之設備，如防水閘。(六)緩和日光之直射，如設計樹蔭蔭蔽，至倉庫內部設備，如各種起運機，整理機器，電氣材料，通風，除火，防潮，乾燥，調節溫度等一切設備，及解包，重包，分類，分級，混合，裝洗，消熱等工作，皆須受保險商之特殊限制，餘如倉庫房屋本身之通道，走廊，天花板，看守方法，渣滓與灰屑之處置等，均有一定之條件。

以上略述倉庫與保險之關係，至倉庫中之貨物，大抵皆已保險，因倉庫之此項貨物，大多為銀行信用之担保。銀行對於堆存貨物之放款，須視貨物是否保險而定，此例中外皆然，他如危險貨品之棉花，生絲，煙草等專門倉庫，亦另有特定之保險辦法，關於倉庫對貨物保險之責任，各國法律，素無一律之規定，在美國有數州之法律，規定倉庫經貨主之請求，必需代為保險，但各州之規定，又略有不同，在日本則倉庫之貨物保險，為一種強制性質，大都必須由倉庫代為辦理保險，日本關於倉庫業之法令中，恆有所謂強制保險權之規定，按強制保險權者，倉庫對於寄託物有強迫寄託人保火險或意外保險之權利也。

強制保險之意義有四，(一)防止寄託物之損害，使寄託人多一重安全保障，(二)減輕倉庫之危險責任，(三)擴充與倉庫有連鎖關係之業務(四)增加倉庫利潤(蓋倉庫皆與保險公司訂有特約，保險費較輕，而一方強制寄託人保險，收取較高之保險費，一轉手間坐享保費差額之餘潤，又復減輕自身之危險責任故日本各大倉庫公司之營業規則，恆有左列之規定。

甲、本公司對於保管之寄託物，為火災保險契約之保險人，

寄託物之寄託人為被保險人，但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表示反對而得本公司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保管之寄託物，縱未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前項火災保險，視為既已訂立。

乙、本公司得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委託，代理報關，運送，交貨事項。

前項運送之貨物，應向本公司保險，其因運送所生之損害，則以保險人所負之責任為限度，本公司不負其他責任

(甲)項所述寄託人應向倉庫投保寄託物之火險或意外險，而倉庫對於此項寄託物已自承為火災保險之當然保險人，但遇下列情形，則為例外，(一)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表示反對意思，而獲得倉庫之承認者，(二)以其他倉庫業者所保管之貨物，委託本倉庫為再保管時，(此條在日本東神倉庫之營業規則內，曾有明白之規定，)均不在此限，此項但書之規定，蓋與日本倉庫業法第六條之「但遇寄託人有表示反對之意思或於命令另有規定時均不在此限」但書，意義相符合，至(乙)項倉庫對於代理運送貨物之火險責任，明定以保險人所應負之責任為限度，以示與受託保管之貨物有別，故上項強制保險權之惟一例外，即當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有明白之反對意思表示時，不受該條規定之拘束，此時寄託物之損害責任，不啻由寄託人自負之。復次前述之反對意思表示，於得倉庫之承認前，不生效力，又為例外之例外。同時寄託人雖無反對之意思表示，亦未正式委託倉庫代理保險，則另設推定，視該項保險契約既已訂立，於是倉庫得根據本條推定

，向寄託人收取保險費，自倉庫營業規則有此項規定後，強制保險權乃確立不移矣。

關於日本之貨物保險其他規定事項，有為倉庫營業規則所略而不載者，亦有附列條款，以資參證者，如住友倉庫營業規則關於貨物之火險各述，除第四十三條其條文已見上述各節外。尚有若干條頗足研討，茲轉錄如左。

第四十四條 寄託物之火險金額，依據寄託當時之時價，寄託物於請求寄託時未標明價額，或其標明之價額，本公司認為不當時，本公司得自估價額，以為火險金額。

本公司依前項情形所定火險金額，寄託人不得異議。

寄託人提出特殊理由，請求訂立或變更火險金額時，本公司得應其請求。

寄託物之火險金額，就原則言，自以依據寄託當時之時價為最稱公允，蓋某種貨物常因季節，時期，地點，供求關係或本國貨物對外匯價之變動等原因，使貨價前後相差甚巨，故火險投保金額，訂定以貨物寄託時之市價為準據，即可根絕日後雙方之爭執，至貨物之標明價額，倘倉庫認為不當，得由倉庫自行估價，此點既足以保障倉庫本身之基礎，復可防止一般不正當商人之取巧欺詐行為，凡此皆為強制保險制度之優點也。

第四十五條 保有火險之寄託物一部份發還時，依其比例減少保險金額。

第四十六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關於寄託物之事項如有影響及於火險契約之效力時，應詳告本公司。

第四十七條 關於寄託物之火險，完全依據本公司與保險人之契約辦理之。

寄託物保險之選擇增減，保險契約之改廢及關於其他保險事項，本公司得任意為之，寄託人或保單持有人不得有異議。

第四十八條 因火災而發生損害時，保險人及被保險人應得本公司之承諾，評定寄託物之保險價額，損害之程度及債補額。

第四十九條 保險人應債補損害時，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於寄託物受災當時之價額，損害之程度有異議時，得由本公司代為決定。

第五十條 火災保險費應經由本公司授受之。

以上各條對於寄託物之進出，保險之處理，發生損害時之評價與賠償，保險費授受方法等，要言不繁，均有所規定，允稱倉庫規則之最完善者。

按照我國習慣，通常經營倉庫者，對於受託保管貨物，向無代為保險之義務，大都由貨主自行料理保險，然在上海亦有委託倉庫代辦者，惟倉庫之辦理保險僅為代理性質，至如倉庫之將同類寄託物，集成某一總額，由倉庫出面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將來其中一部分貨物設遇出險情事，當俟公證行公估後，即由倉庫向保險公司領取賠款，然後按照成份，由倉庫轉付貨主，此項紅棧單之辦法，上海各倉庫除一二家外絕少有舉辦者，且物品種類亦祇限定花衣等少數貨物，日本倉庫業之強制保險權，為政府法令所賦予，故能自行承辦保險，利益因亦頗大，我國倉庫向無自辦保險之例，此固由於習慣使然，沿遞迄今未見興革，然其最大焦點，厥在於我國尚為商業國家，而非工業國家，加以關於倉庫之法規未備，倉庫本身組織之改進與充實，尚有所待，故不佞於此次倉庫組織修倉庫營業規則之際，主張將第五十條之一「得以寄託人名義代辦保險」改為「倉庫受寄託人之委託得代辦寄託物保險之投保事宜」俾隨本身業務之發展，進而為強制保險權規定之準備，將來時局大定，強制保險權實有待於倉庫業法之頒行，而後能確立不移矣。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資 本 實 收 三 百 萬 元
公 積 存 五 拾 五 萬 元

信託部 管理財產執行遺囑經 理房產辦理信託投資 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貼 現匯兌及一切儲蓄銀 行業務	銀行部 辦理活期定期零存整 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訂期活存禮券儲金等 一切儲蓄業務	儲蓄部 辦理水險火險業務	保險部 代客買賣各種公債庫 股券票	證券部 出租保管箱並辦理露 封彌封保管	保管庫 招堆客貨地址北蘇州 路九八八號	倉庫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虹口辦事處 暫在總公司 西門辦事處 暫在總公司 西區辦事處 靜安寺路一一七〇號 漢口分公司 漢口湖北路 餘姚分公司 餘姚新建路
--	---	------------------------	--------------------------------	----------------------------------	----------------------------------	---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資 本 —— 實收國幣四百萬元

總 行 —— 重慶

分 支 行 —— 上海 香港 昆明 漢口 成都 萬縣

宜賓 樂山 瀘縣 雅安 康定 西昌

新都 奇中 綿陽 內江 江北 自流井

五通橋

西南西北各省均有代理處

業 務 —— 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本行貼費優待各界匯款：

凡由上海匯往西南西北各地，交與學生以作學業費用，
或交與有關公益文化實業及旅行家之匯款，本行不惟不
取匯水，抑且貼費與匯款人。其原因及辦法，本行印有
章程，函索即寄。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上海分行謹啓

地址九江路二八四號（河南路西）

電話九七〇五〇

論吾國產業病態之成因

余捷琮

產業之興起，原乎投資之行爲。必有資金之投放而後有產業之創設。故產業進程之遲速，決定於社會投資數量增減之狀況，而社會投資方向之所集，亦將決定產業部門之分配及產業構造之一般。

投資之進行，必先有資本之積蓄。所以就一般言，吾國產業現代化進程之遲緩，由於民族資金積蓄之貧弱。而經極長之時間，仍不能有雄厚的民族資金之儲蓄，原因在產業之落後，所謂因果相承者是。按民族資金之積蓄，原具累進遞增的趨勢。資金積蓄能率，時常和經濟進展的階段成一正的比例。生產方法落後，人民終日操勞所得，僅足勉維生活，所能移提積聚以成後代之資本者無幾。反之在經濟進步之國家，工具配備新穎整齊，工力之生產能率甚高，伸張擴展之彈性甚大，其可以移提積蓄聚，充當後代之生產資金的成數，當然亦高。我們的生產業，破碎殘缺，國內絕大多數人民仍保持百數十年以前陳舊古老之方法，當然不能望有雄厚資金之積蓄。所以謀資金積蓄能率之提高，關鍵仍在於謀產業之改進。由產業之改進以提高生產之能率，由生產能率之提高以增進後代生產資金之積蓄，由資金之積聚以改進後代產業。承前啓後，這才是產業發展的正軌。這裏我們可以作出我們

的第一個結論。即是我們資額的增進所以遲緩，原因在國內人民的生產方法落後，生產能率低下，可以移充後代之生產金者無多。這裏亦可以作出再進一步的答案，即是要增進我們的投資額，必須提高人民的生產能率，使我們之於維持生活之餘有能力可以創造後代之資本。

其次，我們過去的投資，何以只集中於小規模短期性，片段的性，消費性及投機性的事業。這個問題的答案是比較的多方面的，但我們可以從一個中心觀念出發，加以解釋，這個中心觀念，就是投資的動機。投資之目的，在於獲取利益，在這一個中心觀念之下，便發生許方面的問題。第一是安全，第二是比較利得，第三是收益之時間比較。就第一點言，則愈安全之事業化則資金之趨之者亦愈衆。就第二點言，則事業獲利之希望愈大者，則資金愈向之移動。就第三點言，則愈足以迅速見利之事業，愈爲一般投資階級所歡迎。這都是一般普通的原則，但我國產業組織上的各種不健全的特質，亦就是由於投資者對於資金的使用，受這種原則的支配的緣故。

我們沒有現代化的產業資金市場，不能發行股票債券。這就造成我們的生產事業，都成獨資的開創或少數股東合股經營。因

爲是獨資開創或合股經營，所以規模不能甚大，結果便都成爲零星複雜的細小單位。我們何以不能發行產業證券，這就是因爲一般擁有資金者對於本國產業證券，不願盡量承受，而其所以不願承受，原因在投資於本國的產業證券，所投資本及收益在安全之原則上，並無充分之保障，收益之厚薄，以與其他事業相較，又不足以特別動人。至於收益期遠近，以與運用資金於短期投機事業相較，更無可取之處，這就決定我們新興產業的一部份命運。

同樣因爲前述原因，因產業股票不能發行而使我們的產業都成獨家開創或合夥經營的複雜細小的單位，因爲組織複雜，單位細小，所以對於需要長期經營和資本雄厚的重工業不能過問。只能趨向於短期並且所需資本不多的消費工業。因爲都是獨資開創的小型單位，所以自成片段，各自就其便者輕者而舉辦，不能聯接貫通，成爲完整系統。因爲缺乏組織性所以見利則爭趨，至於在經濟上所生之效果如何，則非所問，這就造成了產業本質上的高度投機性。

這裏我們便回答了我們的兩個問題，即是的新產業之所以趨向於小型性，短期性投機性，消費性和片段性，原因在我們沒有新式的投資方法。至於我們新的投資方法的所以不能發展，原因在我們的新產業，在投資的安全上，利得的優越上都不足以引人注意。

關於第三個問題，我們的新興產業何以只集中於沿江沿海的各個區域，這亦可從經濟上和政治上加以解釋。就經濟上言，我們的新興產業，專都不能脫離對外的倚賴性，或則基本設備，應取材國外，或則原料應仰賴國外，或則生產過程之某一階段，應

借助於國外以完成，當然我們的新興產業趨向集中於對外交通便利的沿江沿海各城市。經濟上對外的倚賴性，造成這種事實，使我們的新興產業集中於外人炮火所能直接威脅的區域。從政治的觀點上言，則數十年以來，國內變亂事起，愈遙遠的區域則秩序愈不安定，對於投資事業，亦愈不安全。同時因爲內地區域政治上的黑暗，苛捐雜稅，無微不至，在軍閥時代對地方當局供應稍疏，全部生財物業即有被其假名奪取的危險。此亦爲使新產業不能在內地興起之原因。於此我們可以回答第三個問題，即是我們新興產業地域分佈上之所以呈現偏枯狀態，原因一在新產業在經濟原則上對外的倚賴性，一般投資內地之缺乏保障。一般產業家便都駕輕就便，集中的幾個對外能直接交通而秩序比較安全的城市。

上面我們分析了造成我們產業組織上各種病態的原因。我們的問題是分成三方面的。第一、從新式產業資金積蓄之總量方面言，百年以來進步之所以遲緩原因在產業資金積蓄之貧弱，而產業資金積蓄之所以貧弱，原因在人民產方式之落後生產所得，僅足維持人民最低限度之生活，並無大量多餘，可以移提積聚，充作後代之生產資金。第二、從百年來產業現代化過程中的各種病態現象方面言，則我國新興產業之所以偏於小型性，消費性，片段性以及投機近利性，原因在我們缺乏現代化的資金市場，我們沒有適合於大規模生產性的重工業系統的創立的投資方法。至我們之所以不能採取新的投資方法，原因在我們的產業投資從安全之觀點上並無十足之保障，從收益之立場上，亦往往不能和使用資金在其他途徑相較。第三、我們新產業新在地域分佈上的偏枯狀態，是由於產業本身對外的倚賴性和僻遠區域投資的缺乏保障。分析了這些原因之後。我們便可進而研究戰後建設新興產業所應採取的途徑了。

評我國公司法中關於公司債之規定

蔡晉

公司債者，乃公司依募集程序，向不特定之公衆，所舉之債，而以發行債券爲表彰之特種消費借貸也。蓋公司偶因一時之需，本可向銀行告貸，惟遇數額過鉅時，則向一、二家銀行所貸之款，殊不敷應用。且通常銀行所定之清償期限過促，尤使公司無從容展布之餘地。故各國商法公司法，均許公司做照國家發行公債之例，發行公司債，向社會上一般不特定之公衆，廣爲募集，以收衆擎易舉之效。我國公司法於此，亦有詳細之規定。查我國公司法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其中各項規定，均以日本商法爲藍本，與日本商法中之公司編相去不遠。惟日本商法自明治四十四年改正以來，迄今已歷二十餘載，以之施行於今日，自未能順應時世之需要；是以日本法制審議會於昭和六年，曾有商法改正要綱之可決，內中關於公司一編，改正點竟達一百六十項之多，可見日本商法之本身，已多缺陷。乃我國立法當局不知因時制宜，棄短取長，仍一味步趨日本商法之後塵，各項規定，甚或較日本商法爲更劣，頗多予人以訾議之處。筆者不敏，茲僅就其中關於公司債一節之規定，加以研討，究其得失，俾將爲

來修正時之章本。尙祈海內賢達，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一) 發行公司債之權不應專限於股份有限公司

查我國公司法第三條規定：「公司爲法人，」是「公司無論其爲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均爲法人，彰彰明甚。夫所謂法人者，乃法律上賦予以獨立之人格，而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也。公司既爲法人，自可獨立負債。乃我國公司法僅對於股份有限公司，畀以發行公司債之權，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暨股份兩合公司，皆不與焉，豈公司債中之權利義務，與普通債務不同，除股份有限公司外，餘均不宜適用此項制度耶？百思莫解其故！反視日本商法關於公司債一項，雖亦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中，但於股份兩合公司一章內，有如下之規定：「股份兩合公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其他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準用之。」（日本商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是股份兩合公司得準用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發行公司債，事理至爲明

。今我國公司法併股份兩合有限公司亦不許其有發行公司債之權，其規定非但不及日本商法，抑且與近代經濟潮流，背道而馳。立法理由何在？殊令人有莫測其高深之概。

(二) 債券每張金額之制限似過高

按股票與公司債之債券，雖同為有價證券，然二者表彰之權利迥不相同。蓋股票為公司股東之權利表證，而債券則為公司債權人之債權表證。故股票持有人為股東，股東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有發行表決之權，因共同營業之盛衰，而增減其所得之利益。債券持有人乃公司之債權人，對於公司之利害關係，不能直接發行或表決，不問公司營業如何，其所受之利益，始終如一，且於公司解散時，有先於股東有清償之權利，是債券持有人自較股東有確實之保障。故為保護一般無知貧民，與杜絕股東放棄權利計，不妨將每張金額，規定稍高，以示限制。債券既較股票有確實之保障，則其每張金額，似不應再加以制限，以妨礙其發行。縱認為有限制每張最低金額之必要時，亦應較每股金額之制限稍低，以為區別。查我國公司法對於每股金額，以二十元為最低限度，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而公司債券每張金額，反不得少於二十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未免反其道而行之，殊屬不解。或謂債券每張金額過低，則瑣碎不便於核計，輾轉流通，將與紙幣相若。然不觀乎政府發行之公債，尚有五元券十元券，並未聞其有流為紙幣或瑣碎難於核計之弊。且發行公司債時，儘可做照政府發行公債之辦法，在市場上買賣時，以每五十元或每二十元為一單位。如此，則上述弊竇

當可祛除淨盡矣。

(三) 公司債之總額應以公司現有財產為準

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在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按本條係專為保護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而設。所謂「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者，乃指股款總額中之已繳部分而言。例如股款總額為一百萬元，已繳者僅二分之一，即五十萬元，則發行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五十萬元是也。如公司現存財產，尚不足五十萬元之數，僅值三十萬元，則發行公司債之總額，即不得超過三十萬元。蓋依照我國公司法第一條之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所收股款，必即用以營運貨物，決不能輾轉而藏，以物價起落之無常，所收股款，自難期其必無虧耗，欲債權擔保之有着，故有第一百七十七條後段之規定，俾免債券持有人受不測之損害。然在歷年獲利之公司，其現有財產，常超出股款數倍或十數倍，尤以此非常時期為尤甚，政府為獎勵人民投資於穩妥企業計，似不妨對公司現有財產之總額，為發行公司債總額之限制。最近財政部曾核准民生公司發行建設公司債七百萬元，（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上海申報）該項公司債，業經中，交，等銀行分別認明足額。查民生公司價金為三百萬元，惟自中日事變發生後，其公司中各項不動產價值，已達至三千萬元，雖其資金僅三百萬元，然而其現有財產擔保公司債之總額，尚綽乎有餘，財政部之核准該公司所發行公司債達七百萬元之鉅者，殆亦有見於此歟？第不知其係依據何項法令？加以核准

耳。

(四) 債券應以不記名式為原則

股票與債券表彰之權利不同，既如上述，為便於查核股東之姓名國籍，及限制股東之表決權計，自以股東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上為宜，故股票以記名式為原則。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之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即本此旨也。至債券則僅為債權之表證，債券持有人對於公司之事務，並無直接發表及表決之權，祇有債權可以主張，故持有者之姓名國籍，均非所問，是債券自以不記名式為宜。蓋記名式債券，非依登記過戶之手續，不發生債券轉移之效力，（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未免有失自由流通之性質。若債券皆為不記名式，則在市場上輾轉流通，毫無阻礙，交易上可得不少便利，公司方面亦可省去許多無謂手續，祇須俟債券到期時，還本付息而已。矧將來附担保公司債之制度，如能施行，則債券幾可與現行之公債票相似，屆時債券或將一律為不記名式矣。我國公司法雖未明定債券應以記名式為原則，第一百八十五條有「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券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等語，而於記名式債券，則無得改為不記名式之規定，與日本商法之規定相反，細味立法者之意，顯係以發行記名式債券為原則。此種規定，亦屬不合事宜。筆者之意，公司法雖不能明定債券應為不記名式，然最低限度，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規定，似應刪除。

以上數點，係就我國公司法中關於公司債之規定，未臻妥善者而言。此外尚有各國盛行之「轉換債券」(Convertible Bond)

及「附担保公司債制度」(Debenture Stock)二者，我國公司法內尚付闕如。按所謂「轉換債券」者，係債券持有人得向公司請求將債券掉換股份之特種公司債券。日本昭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司法省議決之商法中改正法律案，已有此項規定。發行此種債券之實益亦二：一、在公司方面可以將債之利率減低。二、在債券持有人方面則於公司營業發達時，可以向公司換股份，以享受股東之權利。故此種債券，發行較易。所謂「附担保公司債制度」者，係由發行公司債之公司，以信託契約(Trust Deed)委由信託公司發行，並將担保品交由該信託公司保管，該信託公司一方與公司為契約之對手，一方對於債券持有人負有善良管理之義務，其募集發行，較諸「轉換債券」尤為便易。此種制度，英美行之已久，日本於明治三十八年因適值日俄戰役之後，國內資源枯竭，募債不易，遂於是年三月十三日頒佈「附担保公司債信託法」，將「担保公司債制度」附諸實施，俾可向國外募集大宗款項，以為事業復興之用。我國在中日事變前，資金已感缺乏，事變後各項事業之復興，尤在在需款，此種制度，尤宜亟予規定，以便向國外募集債款。筆者之意，政府似應將信託法早日頒佈，再將「轉換債券」及「附担保公司債制度」增訂於公司法公司債一節內，庶幾適用時不致無所依據。質諸立法當局，以為如何？

交通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創辦已經三十餘年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事手續便利敏捷

 譯 述

芬克氏的歐洲新經濟制度

Henry Clay
 趙華譯

(德國貿易及貨幣政策之檢視)

德國因軍事上之勝利，德人心中所欲建設之經濟制度，遂為世人所注意。德國經濟部長芬克氏前曾發表宣言透露其大要，國人對其所言，頗感興趣，發表評論者已有多人。茲英蘭銀行顧問克來氏，亦著論加以評述。特為譯述如次，以供參考。

德國人的宣傳，特點就是言論和事實的時常發生相當程度的不一致。然此對於德國當局之鼓勵其信徒對德國之實際動作加上美好之外衣和對其粗暴之實際政治作最美妙之解釋，並無所傷害。芬克氏最近之宣言，為此類作品之一種。彼之所論，備極簡單。歐洲應該採取德國式之方法以尋求經濟上之利益，並無不便與困難之處。然就吾人所見，其困難所在在於德國所採經濟政策為德國所造之福祉，係由犧牲歐洲的其他部份而來，此點或為芬克氏所未見及。他指明德國的利益將居重要的部份。在此區域「從經濟及貨幣上言，德人將居於絕對優越之地位。」他並沒有說明如何產生一種方法，使德人損人利己之手段，適用於他國而不損及德人。近七年來之經驗所給吾人之啓示，似較芬克氏對於未來之含混的說明為多。

在本質上，納粹德國之貿易及金融政策極為簡單。其方法簡單的就是用一連貫的雙方協定把許多倚賴德國市場的國家連結起來。在此協定之下，德國照其所定之條件問其他國家購取過剩而無其他出路之農產品或其他產品。其所定條件即為貨價支付應經過一種之清算，而為清算之目的，德國馬克由人給以較任何自由市場之套算率為高之價值。例如羅馬尼亞出口商運麥至德，德國

付以封鎖馬克而為羅馬尼亞中央銀行所取得。出口商則向該行取得本國幣。照雙方協定上所規定之匯兌率，其結果即為照羅馬尼亞計算之貨價極高，而照馬克計算之價格則極低。（因協定規定馬克對羅馬幣之比價極高——譯者）假如吾人不再作進一步觀察，此固大有利於羅馬尼亞。（因羅馬尼亞出口商所得代價極高——譯者）然羅馬尼亞所取得者為封鎖馬克。能送至德國收取者以與其總出口量相較，殊覺微不足道。此種封鎖馬克，只有一用途，即為向德國購買輸入商品。其結果，馬克之價值過高，即成羅馬尼亞入口商品照本國貨幣算價之價格之高昂。這樣，便變成羅馬尼亞出口商之所得係取自羅馬尼亞進口商之所失。然尤有過者，就短時期言，貨幣之跌值，一般的是犧牲進口商以利出口商。然假如進口商能自由選擇其購貨之場所與所擬購進之商品，則尚無大害。所不幸者為德國式嚴格之雙方清算協定剝奪進口商此種權利。商人只能購買德人所願其的東西，且應該依照他所定的辦法償付貨價。結果是在若干場合之下，商人寧願放棄購辦任何商品進口。這樣便等於德人購貨而不必支付任何代價。這就無異是對外施行強迫的借債。

惟有理解德國制度所產生之此種效果而後能瞭解芬克氏聲明之重要意義。德人顯然無力恢復自由的外匯買賣制或製造結果足以產生關稅同盟的貨幣集團。且德人果如是做結果將剝奪其所得之特殊利益，此則更非德人所願為者。

對於倚賴德國市場之程度不高之國家，德人則採取其他戰略。其本質亦甚簡單，對外貿易經由外匯之統制而全部在統制之列。且其統制之組織，採用特殊之方法使政府能採取一種差別性的

獨佔政策。假如德人需要某一種市場，可以產生一種特別的馬克。使出口商可以減低其價格。在不必減低貨價之場合，則盡量向國外購貨商索取高價。德人造成一種特別匯率使人民能以紙幣之代價清償其債務，而移用由此所得之利益以津貼其輸出。此固巧妙，惟仍應犧牲他人而後能實現。假如德人解除其為實現差別待遇之目的而加於各種各類之馬克之桎梏，則德國經濟將逢真正之試金石也。

芬克氏不單為其本國過去之事實所窘擾，且為其所擬建造之經濟制度所承受之特性所圍困。誠如所言，一種貨幣不倚賴於其準備，而倚賴於國家所給予之價值。但一九二三、四年德國經過通貨之過量的增發給與其通貨以微不足道之價值。現在德國又經由對於商品供給之統制，給予其馬克以微末之價值，由此使德國人民之購買力及生活程度，不取決於其所有之馬克數量而取決於其所取得之分配證上所規定准彼購買之數量。

貨幣之準備 (Cover) 之重要是兩方面的。一是在一國之內維持人民對於貨幣之信心，藉使貨幣可以自由使用於任何場合。（此為德國政府不敢准許者）其次更重要的是他影響一國的對外關係。假如一國的通貨可以適當的兌成金子或外幣，則任何人均將樂於收受，毋庸用統制外匯之方法以保障其價值。誠如芬克氏所言，貨幣之價值係由發行之國家所賦予，然則假令人民有自由可以選擇其所擬收受之貨幣時，馬克之價值將為如何？雖為德人，亦恐樂於收受美金。雖為德國政府，對其出口，恐亦樂於收受其他貨幣。可憐的德國人，對於其通貨之保有多少黃金準備，而非全賴於其政治上之宣傳，大體將覺得安心得多。

這裏，我們可以見出貨幣準備對於通貨自由流通所具之真實意義。準備對於貨幣的價值是一種保障，使其能不聽命於發行政府之命令。世界通貨之係附於黃金，係為人民不信任其政府之一種對抗戰手段。芬克氏對於貨幣準備之非難，實係在為其統治者擬用全般統制之方式控制在其掌握之內之區域之每一個人之每一部份生活作說教。貨幣之價值倚賴而其金準備，或雖無金準備而倚賴於國與國之貿易匯價之自然調整者，貨幣之握有人可以不受任何之拘束。彼可以在任何時期任何場合使用其貨幣於任何彼所欲達到之目的而不獲罪。芬克氏及其同儕不信任且不喜歡人民有此種自由，故決心制止其後話。

芬克氏且答應給予歐洲以納粹方式以制止貿易衰視及社會失業。然此亦非任何祕訣。當納粹取得政權時德國有六百萬人失業且其時工資率之低下為本世紀來未有之低度。納粹之方法為繼續抑低工資水平及用再建軍備之方法以吸收失業人口。任何國家均可用此方法以解決失業問題且各國如早採此方法，或更有益。為政府之某種目的而作無限制之支出，是一解決失業問題的簡便方法。然而歐洲回復和平時，當已再無所用於採取納粹方法以救治失業。歐洲之破碎的經濟的復興，不論在任何一種政府之下，均將可以吸收全部的失業人口。至當各種復興工作已完成時，政府擬為某一種目的而作無限制之支出，恐已不是容易的事了。納粹方式的好處就是用無限制的支出以準備侵略戰爭。然以戰爭之製造抵付失業之消除，毋乃過高之代價乎？

日用經濟月刊

▲第二卷 第十一期 要目▼

- 糾正國人對於售貨術的錯誤見解.....周辨
- 火災保險訟要.....關可貴
-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吳文英
- 美國黃金問題與世界貿易.....遙蘭
- 市場知識彙錦.....張方仁
- 十月份金融時事述評.....吳文英
- 十月份金融統計

上海外灘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主編
零售 每册二角

五金世界雜誌

第一卷 第二期 要目

- 我國五金礦藏之概況
 - 中國錫的貿易
 - 平白鐵皮之今昔
 - 五金進口報關及碼頭出貨之手續
 - 馬口鐵之交易用詞
 - 八月份上海五金進口統計
 - 八、九、十月五金市况
 - 最近五金市價表
- 上海外灘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美商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主編
零售 每册三角

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叢書出版

買賣黃金

▲要目

黃金之基本知識
世界金市場概述
戰時上海標金市場
戰時上海熔赤市場
上海金價之變遷

買賣外匯

▲要目

外匯之基本事項
匯兌與匯票
平價與匯價
關幣之對外平價及匯價
買賣外匯之業務
套匯交易及套利投機
中外之國際匯兌市場
各國幣制與匯價

紗花布疋交易

▲要目

國產棉之種類與品質
外棉之種類與價格計算
中外棉花之供需概況
日本統制戰區內棉產之現況

國產棉紗之種類與包裝

中外紗業之生產設備比較
全國棉紗之產量與市場
疋頭之種類與產銷
上海紗布疋商
上海紗布交易所及黑市場
以上三書均已出版

買賣證券

經濟新聞之編讀訪

以上二書本年十二月出版

特 價 發 售

凡在本年十二月底以前
向總代售或經售交現購
者每冊僅收特價一元五
角逕向環球信託公司函
購者按特價七折計算（
一元〇五分）過期照實
售價辦理

校 訂 人
主 編 人
發 行 人
出 版 人
上海總經理
香港經售
售 價

王 海 波
張 一 凡
著 作 人 書 屋

環球信託公司經濟研究部（外灘匯豐銀行大樓一四〇號）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福州路山西口）

香港現代書局 九龍 廿世紀書局

每冊實售二元（現在特價中）

德國戰時經濟之鳥瞰

The Economist
王明譯

此文係經濟雜誌編輯，從德國及其天然資源
以觀察德國經濟之趨勢。

根據德國煤鋼鐵界之領袖斯他爾華基公司 (Verinigte Stahlwerke A. G.) 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之營業報告書中，此報告書

係以一九三九年九月三十日為結算截止期，對於上年度產量之增加予以特別之注視。至其增產情況，請閱下表（單位為千噸）：

煤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九個月間增加之百分率
煤	二七、〇五〇	二〇、二七〇	二〇、四四〇	〇・〇八
焦煤	八、八五〇	六、五二〇	七、三二〇	一二・三
塊鐵	六、八〇〇	五、〇〇〇	五、四五〇	九・一
鋼	七、四六〇	五、四八〇	五、九九〇	九・三

觀上表，可知德國之煤礦工業所以未能進展者，良以技術之缺乏及工作效率不能達預期之高峯。因之，德國對於焦煤之增產，積極進行，不遺餘力，俾以之製鍊本國較次之鐵礦物。

斯他爾華基公司之設置同機器，自一九三七年之九八八百萬馬克，增至一九三八——三九年之一，三六四萬馬克。並且附設一所專製人造汽油廠。工資合計增加百分之十二，技術工人數

額也增加。毛利從二〇二·七百萬馬克增加到二二二·二百萬馬克。淨利與紅利已有二七·六百萬馬克。論及利率則有六厘。所付之稅額因亦自一九三七——三八年之四四·七百萬馬克增至一九三八——三九之六六·一百萬馬克，約增百分之四七·八。

基於斯爾華基公司之發展，在產煤方面約佔德國七分之一，

一九三八年

世界產量

一〇九、二〇〇

美國

二八、八〇四

德國·捷克·波蘭·

二六、一〇〇

英國

一〇、五六四

法國

六、一八六

蘇俄聯邦

一八、〇六八

此表似於德國估計較為樂觀。因德國產鋼工業之進行，倍有困難。觀夫今年一月與二月中，在事實上，德國產鋼數額漸趨減少。近觀其原因，每以歐陸天時冷冽，瑞典鐵塊不易輸往德國，定單疊積，運貨遲鈍，今日德國整個工業固首在供給軍隊之用而已。

電氣方面

電氣事業方面，德國有兩大巨擘，一為埃衣吉(AEG)一為西門子(Siemens)也在其以去年九月三十日為結束之年報中

在產鋼方面約佔三分之一。(尚不包括捷克與波蘭在內)，且於一九三九年德國之塊鐵二項顯示其增加。試觀美國鋼業雜誌在三月十四日所批露之統計，即可知一九三八年與一九三九年德國與其他各國產鋼之概況矣。(單位千噸)

一九三九年

一三七、一〇〇

四六、五〇一

二六、〇〇〇

一三、七一一

八、五三四

一八、七九六

增或減之百分率

二五·六(增)

六一·五(增)

〇·四(減)

二九·九(增)

二八·〇(增)

四·〇(增)

有所報告，吾人知其輕重工業機械之需要激增，故一切範圍均須擴充。輔助工業亦以需要極大電力，所以供給電力站，也須盡量備辦。

纖維質方面

德國著名之纖維質製造廠，首推華爾特霍夫(Zellstoffabrik Waldhof) 據其報告謂去年產量業已增加百分之十五。但近年纖維質的製造無間之變更原因，厥在原料關係。一以樅樹為首要原料；而德國對於此項樹木頗感缺乏，且無外匯可以購買此項

外貨，故僅以山毛榉與松樹代替之，然此公司百分五十之原料，須依賴此樅樹。當一九三九年以還，加拿大此項原料，又不復運來德國，原料之艱難，更形嚴重。現今唯一希望，為從蘇聯能有進口同相信波蘭能有一種供給而已。

該公司現正欲以纖維質去製造人造皮，且欲以較好之纖維質以充棉紗。祇惜該公司在芬蘭有樅樹地，已被蘇聯所佔。

德國較次之纖維質工廠，為以而斯吐夫瓦特公司，據其一九三九年之稱述，設置經已擴充並以國內原料來替代英國原料之進口。戰事後凡此原料更以稻草代之。而政府並欲廣種山芋與蘆草，因其葉可充原料之用也。

德國新聞紙之文字宣傳，常謂有纖維質名曰Nesco，提自煤與石灰之中。此項工業正建立大規模之生產。此項新纖維經過酸性化驗，却與美國之霓虹(Nylon)無殊。其在水中之抵抗力甚強，故宜製為漁網(Fishing Nets)以及適合於製造從事主要工業及實業工人之外衣。復因其拉力強大，故以之製皮帶亦甚佳。現時德國市場已有此項樣品應市，此項纖維係德國法而朋工廠(I. G. Farben Industrie)之出品，該廠即德國染料業之托辣斯。

至於德國人造毛，自一九三八年之一六二、〇〇〇噸，增至一九三九年之二〇〇、〇〇〇噸，人造纖維亦自一九三八年之二二九、〇〇〇噸，增至一九三九年之三〇〇、〇〇〇噸，較之

一九三八年之供給約增百分之三十左右。家庭供給方面，所有人造纖維，破布及廢物，在一九三八年約為三五六、〇〇〇噸，或佔全需要額百分之三二·四，迨一九三九年家庭供給方面幾及四〇〇、〇〇〇噸至四二五、〇〇〇噸，約佔一九三八年全供給額百分之三六至百分之三九，反顧一九三三年僅為百分之五·五，其中除人造纖維外，尚不概括破布與廢物。

新的不動債務之契約

當歐戰開始，在德國八〇〇百萬馬克不動債務之內，英法兩國約有三六〇百萬馬克。美國有三四〇百萬馬克。荷蘭比利時與瑞士有一二〇百萬馬克。德國在一九三九年九月曾與美國訂立一種新契約，內中所載最重要之一點，即減低利率一厘半，嗣又獲荷蘭，比利時及瑞士之同意，訂立新契約，亦減低利率一厘半。

而現有一種委員會組織，正由瑞士銀行家主持其事。此外三個中立國，在國際清算銀行，成立一仲裁委員會，每月支付三五〇至五〇〇登記馬克，此項登記馬克亦得行使於波蘭。至於所謂旅行馬克在現今之固定價格為等於登記馬克百分之七十五，和百分二十五之迪哥馬克，此項迪哥馬克係由(Golddiskontbank)所發行云。

轉 載

由上海游資充斥說到銀行存款減息

潘恆勤

(一) 游資之意義

游資係經濟恐慌與生產過剩及資本集中後之必然現象，即無投資對象之資本也。銀行存款不能說完全是無投資對象之資本，故不能將全部銀行存款作為游資。分析銀行存款之性質，大致有下列三種：

1. 定存、摺存、均旨在生息。
2. 支票存款、旨在發行支票、運用資金。
3. 同業放款、旨在調撥頭寸。

第一種存款、可說大部份係以利息為其投資對象，第二種及第三種存款，等於浮存，大部分非以利息為其投資對象，當屬於游資性質。是故我人欲明游資之真相，宜查支票存款及同業存放之頭寸進出，不宜將定存及摺存之款亦包括在內。至統計同業存放，並不能重複計算。如上海錢莊及銀行共存交換所一萬萬元。交換所即將此存在中、中、交三行，而中、中、交三行亦即對交換所存入之一萬萬元轉存外商銀行。此時計算上海之實在浮存頭

寸，不能作為三萬萬元，祇能算一萬萬元也。

(二) 已往游資充斥之經過

游資充斥現象，以前亦曾有過。如一二八後（民國廿二年）滬市銀行存款普遍增加，當時銀行雖苦浮存膨脹，但仍紛設辦事處。添辦儲蓄。我曾主張聯合減息，但未辦到，至其所以游資充斥，約有下列數因：

1. 內地天災人禍及對滬貿易人超關係，資金集中滬上。
2. 同業以浮存作為個人堂記存款，轉存新設銀行或信託儲蓄機關。
3. 商店存款戶信任銀行，轉向銀行開戶。
4. 戰後物價下落，一般工商界業務凋疲，不需資金，銀行放款不用。
5. 錢業存戶移存銀行。
6. 當時信用雖緊縮，但發行銀行，鈔票並不完全停發，鈔票發行，有四成保證頭寸多餘。

因此種種，由信用緊縮而物價下落，由物價下落而工商凋疲，致結果成經濟恐慌，游資充斥。

(三) 現在游資充斥之實情

八一三戰後、滬市金融，初甚緊張，今反鬆濫。票據交換所各銀行存款。在歐戰（廿八年八月）前共計三千九百萬，本年七月達二萬萬〇八百萬，八月一萬萬五千四百萬，九月一萬萬五千六百萬，可見一斑。惟報載滬市游資達五十萬萬元，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或以各銀行全部存款數目計算，亦未可知，照我個人觀察，估計各銀行同業存放頭寸約三萬萬元，支票活存約十數萬萬元，恐無五十萬萬元之鉅，至此次滬市游資之增加，大致為下列各種原因所促成：

1. 銀行自身投資外匯等，獲利了結。譬如以前購入美金一百萬元。僅合法幣三百萬元，現在售出可得法幣一千六七百萬元，頭寸自然寬裕。
2. 外匯、證券、紗布等套利，自來為消納短期資金之尾閘，現在均無利可套。

3. 放款減少。如錢庫欠中、中、交三行之老匯劃，最多時達三千六百萬元，現祇一千九百萬元，即此明證，同時各業均囤貨漁利，押品均成為投機對象；事實上甚少正當交易，如銀行受押日用品，即易受人責備，致大多數銀行放少收多。

4. 存款增加，原存外國銀行者均因上年歐戰爆發而陸續流回。最近美日關係尖銳化，美商銀行不歡迎存款，如花旗自十月廿一日起活存無息。（原為一厘半厘）大通聲明鉅額存款代為移

存匯豐，因此紛紛移存本國銀行，同時原來存戶之提存囤貨者，亦因獲利而脫售，復向銀行存款，商店流動資金增多。

5. 華僑由港、星匯來，移存或轉匯內地者，源源不絕。就我所知之某某銀行每月共計約三四千萬之鉅。

因此種種，漸由慢性通貨膨脹而物價上漲，由物價上漲而工商界畸形發展，投機盛行結果致資本集中，游資充斥。

(四) 游資出路之研究

1. 投資西南 滬市在未有游資充斥之現象前，時賢即已鼓吹投資西南，惜無具體之完善辦法。銀行界因存款由銀行內移後，存戶一旦動了，事實上亦有困難，是以大致由西南分支行就地投資者居多數。

2. 發行短期庫券 廿九年一月王兼士君為文主張由貼放會或銀錢準備會發行短期庫券，期限三月至一年，利率隨市，不得向四行貼現，此事因顧慮環境困難，亦未能實行。

3. 投資國貨工廠或出口商 因有原料、匯兌、運輸種種統制，亦均不能實現。

此外、尚有主張增加定存利息，俾活存轉變定存者，但此於銀行轉增負擔；存戶亦未必樂從。至商業銀行以一部分存款轉存中、中、交、農四行，亦有困難。游資出路難得，銀行乃有減息之舉。

(五) 存款減息之商榷

銀行存欠利率，不啻為金融上之寒暑表，其高低之決定，非

簡單事。從理論上講，利率應視市面需要之程度，銀行服務之情形，而定升降之標準；換言之，市面需款時息高，不需款時息低，服務繁者息少，服務簡者息多，利率不宜過高，過高則影響工商業，亦不宜過低，過低則易使資金逃避，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有調節通貨之作用。我國從前所開之銀拆、洋拆，亦所可知市面之緊鬆，不過，我國銀行之存款利率，除匯劃之外，通常不甚變動，向來我國國家銀行息低，商業銀行息高；現在情形適為相反，似商業銀行息低，國家銀行息高，此乃因一部分商業銀行

減息之故也。
 此次滬市一部分商業銀行減低存息之起因，恐係由於美日關係緊張，花旗銀行普通存款不計息而起。（花旗儲蓄利息無變動）蓋市面生意之難做，已非一朝一夕。如因市面關係而減息，當不自今始。某銀行於十月一日起首先減低利息後，比較重要之商業銀行，均已先後實行減低，大致由減半厘至一厘不等，一時成爲潮流，如不減息，即似信用不佳，但減息辦法各行不同，大致如下表。

蓄 儲		存 活 及 來 往		存 定		名 行
改 息	原 息	改 息	原 息	改 息	原 息	
3	4	2	3 支票	7	7½	業 實 江 浙
		3	4 存摺			
3	4	2	3 支票	7½	8	海 上
		3	4 存摺			
3	4	3	4			蓄 儲 行 四
3	4	2	3			業 鹽
3	4	2	3			南 中
3	4	2	3			城 金
3	4	2	3	7	8	陸 大
厘 一 減		3	4			華 國
4	5 特存	3	4			業 企
3	4	2½	3 支票			業 興 江 浙
		3	4 存摺			

同時錢庫對錢莊存款由三厘減為二厘，交換所對交換銀行存款由三厘減為二厘，對同業存款由三厘減為一厘七毫半（交換所在廿七年十二月廿一日起由一厘半改為三厘）尚有一部分商業銀行在觀望中，惟中、中、交、農四行並不減低。關於存款減息，輿論分贊成與反對二派：

1. 贊成者，大致謂銀行利率，本可隨時變動，載明章程，事實上匯劃戶即每月有變動者。近來存戶不貪利息，是以紛紛以定存轉存活存。銀行減低利息，可減輕成本，成本既輕，對投機途徑，自可擇低利而比較隱妥者下手，不必行險以圖微倖；同時亦可將放款息酌減，使工商界亦減輕負擔，且目前存息，外商銀行既不歡迎存款，可不怕資金之逃避。

2. 反對者，大致謂銀行利息應隨社會一般利潤高下，當外匯套利達一角七分時，祇聞銀行加欠息，未聞銀行加給存息，（匯劃戶息原係每月規定除外。）現在戰事尚未結束，西南方面，為吸收游資，平抑物價起見，正在增息。如定存一年可增至一分，活存四厘半，儲蓄五厘，同業亦可增至四厘，上海雖無增息必要，似至少應維持現狀，不當於國策背道而馳；且市面變幻不常，安知今日游資充斥，異日之不頭寸緊迫乎？在民國廿三四年間，我某大銀行曾經減息，定存一年由七厘減為六厘，乃不久仍恢復原率，誠以我國利率較歐美各國為高，但我國之經濟環境，亦與歐美各國不同，目前尚難相提並論也。

綜合二派主張，均有相當理由如或謂就銀行方面言，減息似乎比較近於現實主義。以我觀之，減低利息之結果，於銀行是否絕對有益，亦是難說，因表面上減息，銀行似減輕成本，可以減少損失，但細細研究，減息不但不能減少游資，抑且有增加游資可能。如上面所說，支票存款、同業存放，固然是浮存性質，但定存、摺存之款，係以利息為其投資對象，假如銀行一律減息，則此項以生息為目的之定存、摺存款項，勢必致亦將發生動搖，事實上游資反而增多，投機亦將加甚。（如此種存款不減利息，則支票活存甚有移存此種存款之可能，是則有減息之名。而難得減息之實。）游資既增，則物價更漲，物價更漲，則銀行一般開支，非增不可，結果銀行一面減少利息支出，一面增加開支支出，萬一到此地步，誠為主張減息者所未及料者，此存款減息根本上可研究者一。

關於減息之方式，亦有研究，查現在各行減息辦法有二：

1. 直接致函存戶者。
2. 登報公告者。

大致均係未屆結息期而半途減低，此種迫不及待之情形，似欠妥善，查花旗之減息，因當時國際風雲緊張萬分，有請存戶催取存款之意，我人似可不必仿效；且我國銀行存戶雖留有通訊處，事實上頗有通知不到者，亦有存戶並未注意銀行廣告者，存戶須待本屆結息核算方知，各銀行既非一致普減，存戶對於減息之

行，當然將留一不滿意之印象。存款究為銀行資金之源泉來日方長，此點不可不注意，聞匯豐銀行係對新戶無息老戶仍照舊，麥加利銀行對儲蓄戶在上屆結息時，即規定一經支用，便不給息，此種辦法，比較妥善，此種存款減息手續上可研究者二。

(六) 結論

游資與減息，本是學術上兩個極複雜之問題。我個人意思，銀行存款利息，將來當然應相機減低，現與滬上環境日非，金融界責任重大，固然談不到管理資金與統制信用，即欲促成健全的票據市場或資本市場，亦非一朝一夕之功。我人目前似宜厚集準備，以增實力，而防萬一。同時宜注意如下列半積極性之工作：

1. 對匯款西南者，升水特別優惠；如欲委託代辦轉存者，亦代為照辦。
2. 對移存西南者，利息酌增，並予以種種便利，即退一步言，如果必須減息，似可採用下列各項原則：

1. 由同業公會議決於下屆結息期開始減低，
2. 對新戶減低，或將向有通融優惠之利率取消，改為一律照章辦理。
3. 向來本身利率較他行為特高者，酌量減低。（下略）

（轉載廿九年十一月廿八廿九日大公報）

本刊十一月號要目

王兼士：戰後上海金融市場本質的變遷

石千度：和緩通貨膨脹的手段

其 廣：我國公債政策與將來償付問題

蕭觀耀：游資利用與華商股票市場之開拓

• 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銀行實務旬刊

本年份合訂本出版

銀行實務旬刊廿九年份各期，茲已裝成合訂本，卷首附有目錄索引，檢查便利，每冊定價兩元，存書無多，欲購從速。

書報介紹

銀行法務論

琰琳

著者，吳士宏

定價 二元

銀行與法律，關係甚為密切，然此項問題除散見各雜誌外，系統著述，坊間極為缺乏。

吳士宏君曾著「銀行法務論」一書，在商務印書館出版，內容材料豐富，凡銀行事務與法律，銀行業務與法律，銀行特種業務與特別法規分為三編，成十三章，茲將其重要各章討論範圍介紹如下：

(一) 總論——首言銀行與法律之關係，次及於銀行種類與法律之規定。

(二) 銀行之創立——在法律上銀行創立之程序，次及章程之訂立登記，驗資，註冊等，著者根據銀行法，公司法，銀行註冊章程，民法，反復言之。

(三) 銀行之資本與公積——自銀行股本之募集，股票之發行，資本在法律上之規定，討論至銀行之公積金。

(四) 銀行之組織及其他——此章包括分支行，合併，變更名稱與組織，停業，清算，等著者依據公司法施行法銀行法討論

，關於銀行營業年限期日與時間，則按中央銀行法上海市銀行營業規有所說明。

(五) 銀行之監督——從監督銀行之六種方法，進而言及重要職員之監督等項，顧慮頗為週詳。

(六) 銀行間共同辦理之事業——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庫，票據交換所，徵信所，票據承兌所。

(七) 銀行業務上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凡物權，債權，銀行與金錢債，利息債，均為討論之標的。

(八) 因契約而發生之業務——如有關存款，放款，抵押，放款，透支，同業往來與呆帳等契約問題之闡述，尤其對於農村放款，亦有所論及，為不可多得之材料。

(九) 因票據而發生之業務——從票據性質之票據權利義務在法理上為何如，均皆言之，其中尤以「親收圖章」(Payable only to...)一段，著者曾發揮其法律上之見地，頗可注意。

並殿以銀行業務與票據(如本票匯票支票等)之關係。

(十) 銀行之兼營業務，如代理收付，買賣有價證券，倉庫，保管，運輸，業務等法律之規定。

(十一) 銀行之特種業務，如儲蓄，發行，銀行與稅法等，

在法律上均有特別法規加以規定，著者亦言之其甚詳。

該書每編之後，均有附錄各項法規，俾正文所引用之條文，得使閱者知其全豹，尤為本書之特色。然本書尚係民國廿六年以前之作，戰變以還，因政府應付非常之局，有關銀行法規變動之處，迭有所見，本書再版時，深望著者能另加戰變以後銀行法規一章，是所企盼也。

上海票據交換所月報

研究上海金融組織者，莫不知上海有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之組織及其機能，該會平時除辦理銀行票據交換事宜外，並將每月業務情形，刊印月報，以代公告，此種資料，有助於經濟研究之處至多，茲將該報內容，介紹如下：

(一) 交換銀行及代理交換銀行名錄——該報首載各交換行名，俾閱者獲知加入該所交換者為何。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又為何。各行行端並編號碼以示交換時之席次也。

(二) 本月交換及代收票據分析表——本表將交換票據與代收票據分成兩表，每月最高最低票據交換數分別統計，然後再計算每日平均數，令人對於每月票據交換情形可以瞭然。

(三) 本月逐日票據交換總數表——此表更較上表為詳析，每日國幣匯劃交換張數及金額，表示無遺。

(四) 本月逐日代收票據總數表——凡為匯劃錢莊其他銀錢業，外商銀行代收票據，均載於此表。

(五) 本月逐日交換存款及同業存款總數表——其中將交換與同業存款之匯劃與國幣存額，分別載明。

(六) 本月逐日交換銀行轉帳數表——各交換行之轉帳票據數額，每日總記本表。

(七) 本月份各項利率表——該欄包括公單拆款息，承兌匯票九十日日期貼現率，領用同業匯劃息，匯劃存息，逐日記載，可資比較。

(八) 交換總數代收總數交換存款及同業存款月別比較表——該欄係將上列各項情形作今昔之比較觀。

總之，該報為票據交換所之公報，並不發售，所載之統計範圍，亦僅以該所工作為限耳。(陳玲)

商情報告

商情報告，為中國徵信所所編輯，該報主要意義，專作商業情形之報道，出版至今，已越七百號以上，首欄為「銀錢業」，如匯劃，貼水，錢業拆息，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公佈之利率，均在此欄載明。次欄為「外匯金市」，在外匯方面有海外匯市，中央掛牌，匯豐掛牌。第三欄為「外幣銀市」，凡各國貨幣如英鎊，英金票，美金鎊，美金票，香港票，噶嚨票，羅比票，澳金票，日本票，朝鮮票，……等買進買出之價格，悉加記載。銀市有倫敦及孟買銀市之行市。第四欄為「證券」，其中包括內債，外債，華商股票，外商股票等每日之變動，每種行市之前並附以消息之說明。第五欄為「紗花」，其中有現紗，現棉，外棉之市價。第六欄為「糧食」，分米市，麥市，油市，豆市，雜糧，各部門。最後一欄為「雜訊」，凡不屬於上述各欄之商業報告，均歸納於本欄之中，如「茶市」「棉布」，「五金」……等是也。

總之此種報告刊物，頗切時要，所刊材料，尤其對於高業營業者，為最佳之借鏡。推望該報今後能於商情價格上務求其確實耳。

該刊發行處在上海圓明園路第一三三號每月訂閱費五元，外埠郵費照加云。（靈君）

銀行學會會刊

銀行學會，在世界祇有英美中德四國，其學術地位非常重要，譬如英國於一八七九年先有銀行學會組織，然後才產生銀行公會。我國銀行學會，成立經已八載，以歷史論，佔世界第三位，此不能不使吾人引為自慰者。

該會對於銀行學術研究，貢獻至多，關於學術出版物有叢書，叢刊，期刊三類，期刊中有金融導報，銀行實務旬刊，銀行學會會刊三種。

銀行學會會刊，由該會蕭觀耀君主編，蕭君擘研經濟銀行學有年，曩曾主編銀行期刊，學驗均豐，故該刊出版兩年以來，內容甚為精采。

該刊版型，適如英國銀行學會所發行之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Bankers*。內中包括下述各欄：

(一) 短論欄——基於喚起該會會員研究學術興趣起見，除長篇鉅著可在金融導報上發表外，凡經濟時論，銀行業務研究，金融問題之短論悉載此欄。此欄之常期撰稿者，有王雨桐，王海波，朱斯煌，沈雷春，許曉初，戚慕傑，潘仰堯，潘恆勤，謝菊會，穆深思，魏友棠，施鹿萍，俞雙麟，夏波高……諸君，均係

經濟碩彥，故該欄時有重要文字揭載，財政評論上亦時以此項文字列入世界各國重要經濟索引也。

(二) 譯叢欄——此刊係將精短之外國著述，加以介紹，該會會員亦常以此園地，為自己欣賞外國經濟論文之練習，並供諸同好。

(三) 經濟座談欄——此欄係該會座談會之紀錄稿，該欄第一年常有此欄交字紀載，最近已不常見矣。

(四) 經濟講話——此欄為灌輸一般經濟知識予社會人士之前，如前所載之「關於外匯套利」，「公債買賣」，「半年來上海生活指數之檢討」，……等是。

(五) 轉載——凡西南西北經濟短論，有一讀之意義者，編者常加以轉錄，如「健全財政在抗戰中長成」(重慶經濟彙報)，「論節建儲蓄」(中央日報)，「調整經濟研究工作之建議」……等均係內地經濟刊物之佳著。

(六) 「會務報告」與「會員動態」欄——該欄係該會工作報告及為溝通會員間消息而設，故該刊亦可謂該刊之主體欄。

至於其他如「信箱」為會員改進會務之意見或外界對於經濟問題之解答而設，「文藝副篇」供會員業餘之寫作以及銀行生活之報道。

綜觀該刊可分兩部份言之，前部份約佔該刊二分之一篇幅，皆係富在研究性之經濟文字，後部份之各欄，則以生動見長，可謂對外界之閱讀及對內會務之概述，均兼顧及之，祇以紙價飛漲，該刊兩年犧牲已多，聞自明年一月號起，擬縮減篇幅，改為四頁，並不公開發售，僅以之贈送該會會員矣。(伯枚)

經濟統計月誌

我國統計刊物，甚為貧乏，故經濟統計月誌之出版，為我經濟界人士最需要之參考資料。

該刊係中國經濟統計研究所發行，發行迄今，已屆第七卷，內中統計，均為扼要之作，茲介紹內容如下：

該刊第一頁即為「統計表說明」，凡每種統計之前，均用簡要文字加以解釋，俾讀者於閱覽枯燥之數字統計之前，能增加了解上之興趣。此種所包括之統計約有（一）上海對外貿易之淨值與指數；（二）上海商船進出口噸數；（三）上海銀錢業之拆息與貼現率；（四）上海衆業公所之成交額及證券指數；（五）上海市生活費指數；（六）上海標準商品市價；（七）上海對外匯率、標金市商及紐約銀價指數；（八）上海動力來源之類別等。其次有經濟事項紀要，凡每月經濟上如財政方面幣制方面，銀行方面，農業方面，工業方面，礦業方面，貿易方面，交通方面，水利方面……等發生之事項，均一一加以記載。

再次即為第一項說明文字中之各項統計表格，頗為詳細。

猶有進者，該刊內容有時亦略有出入，文字本為中英合璧，嗣以專閱中文者覺英文礙目，專閱英文者亦覺中文礙目，該所為兼籌並顧起見，已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中英文分別出版，該刊第七卷預訂定價每冊為四角，壹年十二冊計四元，總經理處為上海四馬路作者書社，該社社址趙主教路八八號，通信信箱為上海郵政信箱四〇一九號云。（吳捷）

銀行學會
辦
銀行專科學校
招生

（班級） 專科及選修班一二年級新生及插班生

（資格） 1. 報考專科須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者 2. 選修班不拘資格可按學力報名

審查合格免試選讀

（考試） 一月十二日及一月二十六日招考兩次

（報名） 一月六日起

（章程） 向香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索取函索附

郵二分

崔曉岑著

幣制與銀行

· 本會經售 ·

銀行介紹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爲四川成立最早之商業銀行，創始於民國四年四月一日，曾經北京財政農商二部立案，十八年復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換給執照，其歷史已達二十年之久，雖屢經世變，皆能於穩健中力謀發展，至今聲譽日隆，儼然爲西南金融之樞紐，其歷史有足述者。

先是重慶有楊文光者，於清光緒中以其資力經營進出口貨物，歲計貿易總額，輒達數千萬元，獲利甚豐，當時四川營匯兌者僅大清銀行及天順祥，與山西票號數家，楊君爲調劑金融計，亦

經營是業，鼎革後，各家相繼收歇，而楊君年事已高，亦謀休息。適其副君希仲自美學成歸國，聚三亦習商早成，遂協議改聚興誠商號爲銀行，定爲股份兩合公司，共集資金一百萬元，分有限無限各半，無限股全屬楊氏昆仲，並認有限股一部，其餘股份售於親友，希仲聚三分任總協理，學識經驗，互相參證，業務遂蒸蒸日上。

民國九年，更劃撥資金四十萬元，呈准財部，創辦儲蓄，規模益形擴大，此時重慶雖有大中，中和，美豐等各商業銀行相繼成立，而以該行歷史及人力關係，社會一般之觀感，固自不同也。十三年楊希仲病歿，兼以連年戰爭不息，派墊頻仍，業務略受影響，而其總管理處欲圖避免苛派之故，已先遷至漢皋楊聚三繼任總經理，銳意振刷，改易方針，專致力於西南之發展，數年以來，成效大著，十九年冬復遷總管理於重慶。二十四年底，楊聚三辭總經理兼職，即聘任董慶伯繼任。

該行最近在上海建有新廈一所，屋宇雄偉，頗爲壯觀。茲將該行廿八年度營業報告表錄下，以窺一斑。

聚 興 誠 銀 行

資產負債總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 4,150,619.94	資 本 金	\$ 2,000,000.00
各 項 放 款	46,353,244.61	各 項 公 債 及 準 備	2,339,270.71
各 項 買 入 匯 款	910,965.57	各 項 存 款	55,120,346.95
各 項 有 期 收 款	164,071.75	各 項 賣 出 匯 款	1,538,485.28
應 收 保 證 付 款	356,900.00	本 票	18,310.54
有 價 證 券	18,131,095.85	各 項 有 期 付 款	34,041.75
各 項 存 出 金	284,311.52	保 證 付 款	356,900.00
領 券 準 備 金	31,215,433.00	各 項 存 入 金	627,748.23
房 地 產 及 器 具	2,667,843.57	領 用 兌 換 券	31,215,435.00
應 收 利 息	1,603,480.51	領 券 保 證 準 備	11,389,464.06
		應 付 各 項 利 息	633,263.15
		本 年 純 益	567,696.65
合 計	\$105,840,962.32	合 計	\$105,840,962.32

損 益 計 算 總 表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 項 開 支	\$ 978,655.87	利 息	\$1,427,096.03
各 項 公 課	98,667.31	匯 水	1,900,212.45
各 項 攤 提 及 折 舊	1,301,407.46	手 續 費	590,524.85
證 券 損 益	1,121,285.03	房 地 產 收 益	69,495.32
本 年 純 益	567,696.65	雜 損 益	79,255.41
		上 年 盈 餘 滾 存	1,128.26
合 計	\$1,067,712.32	合 計	\$1,067,712.32

- (一) 經濟部修正禁運物品運滬辦法
- (二) 中央有獎儲蓄券開始發行
- (三) 經濟部初訂獎勵發明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 (四) 財政部通令維持上海法幣流通
- (五) 財政部限期普遍開辦儲蓄
- (六) 財政部公佈僑銷茶葉結匯出口鑑定辦法
- (七) 香港政府頒佈實施檢查貨物令
- (八) 中農行舉辦動產質押放款

經濟部修正禁運物品運滬辦法

經濟部最近公布修正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如下：一禁運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二禁運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三禁運物品中之應結外匯貨類運往上海時，應領憑結匯證件，報請海關驗放。四禁運物品中之非應結外匯貨類運往上海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一友邦廠商購運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

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日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二我國廠商購用之物品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後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日。三前兩款之證明書，應由報運商人呈送起運地點之省政府或其指定機關核定後，商請海關驗收放行。四略，五省政府應按月將審核前項證明書情形，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查。六海關應按月將驗憑前保證明書放行之貨物數量價值，檢同原證明書，呈送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七禁運資日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日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有獎儲蓄券開始發行

中央儲蓄會為推動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起見，發行特種有獎儲蓄券，業經行政院批准，頃聞該項儲券已在港趕印就緒，航運來渝，稍事整理，即開始發行，第一期開獎日期已定為一月卅一日，據該會負責人談稱，每期發行總額五百萬元，以百分之廿五作為獎金，計一等獎一張，獎金廿萬元，二等獎二張，每張獎金五

萬元，三等獎五張，每張獎金三萬元，四等獎十張，每張獎金五千元，五等獎四十張，每張獎金二千元，六等獎七十張，每張獎金一千元，七等獎一百張，每張獎金五百元，八等獎一千張，每張獎金一百元，九等獎一萬張，每張獎金五十元，中獎機會有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個每多，未中獎之儲券，五年期滿，即可還本，且可於到期以前，充作公務上一切保證金之用，並得自由買賣。此種儲蓄辦法，既可鼓勵農村節約儲蓄，又有中獎致富之希望，故日來前往該會詢購者甚衆，發行之時，更必踴躍，該會擬在城鄉廣設銷售處，以便利儲戶，且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亦爲經售。

經濟部訂獎勵發明工業技術補充辦法

經濟部前公佈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研究工業技術有所發明或創作者呈請專利之手續權利之給予撤銷等，雖有一定程序，但尙缺乏積極協助之精神，際此抗建重要階段，工業發明及創製關係重大，該部爲訂定補充辦法七條，特對於工業發明或創製之研究確有成功之希望而無力完成者，或已得專利權其物品或方法有關國防民生而無力設廠製造者，或其物品或方法對於國防民生而有特殊貢獻者，均力予維護，並予協助以資提倡，該項補充辦法，已於十一月廿日公佈施行，茲誌其原條文如次。

第一條，工業技術之獎勵，除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及其他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第二條，中華民國人民研究機械化學之物品或方法有發明或創作之具體計劃及圖式，確

有成功希望者，得具呈請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及實驗計劃，呈請經濟部發交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得由經濟部指定所屬研究機關廠場，就原有機械設備予以實驗之便利，第三條，前條審查合格之呈請人，在實驗期間生活如有困難，經查明屬實者，經濟部得按下列標準酌給生活費，（一）屬於發明者，比照二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二）屬於創作者，比照三等技佐之俸給，酌量給予之。第四條，前條實驗期間自開始實驗之日起，不得超過左列規定之限制，（一）屬於發明者一年。（二）屬於創作者半年，前項限期非有特殊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後得延長之，第五條，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專利之發明或創作，對於國防民生有特殊價值，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經濟部得依獎勵實業規程之規定，給予獎章或褒狀。（一）國內外確向無同類物品製造出售，或同類方法在工業上應用者。（二）能抵制舶來物品，減少大量國際輸入者。（三）能在國外推銷，增加大量對外輸出者。（四）能補救國產物資之不足，確有重大貢獻者，第六條，有關國防民生之發明或創作，經核准專利，欲在內地設廠製造者，除依同業獎勵辦法及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之規定，給予獎助外，經濟部得依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予以低利之信用貸款，第七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通令維持上海法幣流通

財政部爲維持法幣在上海之流通及法幣在游擊區內之信用起見，經一再考慮研究決定五類辦法，已令飭遵照辦理，（一）維持法幣在上海流通，以及維持法幣在游擊區內之信用，（二）略

，(三)嚴密防範日方吸收中國物資，(四)通令各地主管官署嚴密防範，並查禁未經核准發行之鈔券流通。(五)函各宜傳機關宣傳未經核准發行之鈔券無準備信用，令人民一律拒絕使用。

匯款淪陷區域辦法 海外僑胞匯款至淪陷區域辦法，(一)將匯款交由國營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匯寄，(二)改購當地外幣匯票，匯寄中國交通二行按址轉解？(三)交郵政匯業局海外特約行轉匯。(四)各行局對是項匯款，依照當日行市折合國幣，再轉交淪陷區域僑胞家屬，於國內各地匯款至淪陷區域，則限制尤嚴，必須事前得內匯審核委員會核准，上海租界區域與淪陷區同樣辦理。

收買土產防止資日 國營貿易機關奉部令收買鄰近戰區及游擊區土貨，以免禁運物品資日，惟收買之禁運物品，以奉行政院核准經濟部公布者為限，如自行採辦或委託商人代辦，於運經鄰近戰區或游擊區海關時，應附有免禁執照，載明貨物種類數量價格起運地所在地等項，以資證明，凡運運上海租界區域，或由內地各關起運，給外國口岸轉上海租界區域，必須備有上海市商會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限期普遍開辦儲蓄

財政部為吸收游資推行儲蓄起見，頒佈完成儲蓄綱，令中中交農四行，以及各商業銀行限期舉辦，凡開辦儲蓄各銀行應照儲蓄銀行法，及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辦理，繳存担保品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同時推行農工商販小額存款，惟開辦儲蓄之銀行非給依法核准不得設立，一凡中中交農四行設有分支行及辦

事處之地點，以及郵政儲金匯業局設有局所之地點，應一律開辦儲蓄存款，尤應注意推行小額儲蓄，二各省銀行地方銀行設有分支行及辦事處地點，應即開辦各種儲蓄業務，三各地合作金庫接受四行委託舉辦儲蓄業務，四對於超過五百人以上之大工廠所在地，或其他同人集中區域，應由各行局前往設立臨時辦事處，吸收小額存款，或兼營其他業務，各商業銀行開辦儲蓄者，均應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聞中央銀行等設有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規定凡以複利方法收受另星存款者均為儲蓄，應經部核准設立，至於普通商店則不得兼營儲蓄，早已通令禁止在案。

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辦法綱要，規定推行小額節約建國儲蓄券，應有下列各項之改善，(甲)甲種小額儲蓄券，得依購戶請求之不記名出售，(乙)為便利持券人兌現起見，中中交三行局，對於小額儲蓄，應互相代兌現款，(丙)小額儲券除限制匯款之地區外，得在外埠兌付現款，持券人應向付款之行局委託代收酌付匯費，此種匯費之計算，以較普通匯款優待減收為原則，對於公私各大廠商企業，應提倡團體儲蓄，飭各辦理儲蓄之銀行，對於農工商販平民等顧客，更應加以注意，一手續力求敏捷，二態度力求和藹，三對購戶諮詢應負責解答，四代不識字顧客辦理繕寫，此外凡持券人及儲戶要求兌取現鈔時，應立即兌付不得稍予留難，使人民視儲券及儲款視儲現款，以利推行而免窖藏現款之弊至於各銀行吸收之儲蓄存款之運用，應照政府規定之辦法辦理

，政府決予担保本息之安全。

財政部公佈僑銷茶葉結匯出口鑑定辦法

財政部公佈僑銷茶葉結匯出口鑑定辦法，一本辦法遵照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財政部頒佈，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二本辦法規定特准結匯出口之茶葉，以二十九年年度閩粵滇產僑銷茶葉爲限，凡結匯出口之僑銷茶葉，無論中國茶葉公司所購用，或僑商所經營，以確係推銷於僑銷區域以內者爲限，僑銷區域定爲安南緬甸，泰國，菲律賓，馬尼亞，新加坡，香港及其他南洋羣島，三凡僑商經營僑商茶葉出口，或在內地設廠製造僑銷茶葉者，應向各省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購製登記證，其在海外設店推銷者，應向駐在地之本國領事（或商會同業公會）申請發給推銷證明書，四僑商所經營之僑銷茶葉請求結匯出口時，應照下列手續辦理，一，覓得殷實鋪商兩家，填具僑銷保證書，保證該項茶葉確係僑銷，如日後發生不符情事，保證人決負連帶責任，二，向中國茶葉公司領填鑑定申請書，連一同樣購製登記證，推銷證明書及僑銷推證書，一併送請該公司會總保管機關鑑定，三，僑銷茶葉鑑定書領到後，應於該鑑定書有效期間內，特向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分支機關及中國或交通銀行，或該兩銀行之分支銀行及委託機關，憑以辦理結匯手續，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關出口，五僑銷茶葉經鑑定結匯出口後，如發現有與鑑定申請書不符情事，得取消該僑商請求鑑定之權利，並處以原貨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罰鍰，六經鑑定結匯出口之僑銷茶葉，請求註銷外匯時，俟依法核准後，其僑

銷鑑定書應併同時註銷之，七本辦法內各項證明書，除承購外匯證明書外，其餘均爲貿易委員會規定式樣分發各機關關依式應用，八本辦法自財政部公佈之日起施行。

香港政府頒佈實施檢查貨物令

香港政府頃已頒佈檢查財物令，一在獲得稅務員准許之前，任何人皆不得將貨物或旅客行李，（客艙內行李不在此例），放在任何輪船（內河船例外）或飛機上，二凡欲從本港攜帶任何可作貨物的物品至任何輪船（內河輪船例外）或飛機上，須先將載紙呈交出入口署之稅務員或至其他地方辦公之稅務員准核，三各該物品須呈交稅務員檢查，四由港下輪之旅客所携行李亦須交由稅務員檢查，五旅客登輪時，其本人及行李須受稅務員搜查，但男稅務員不得搜查女客身上，稅務員有權搜查任何箱包，並得以武力打開該箱包，六任何稅務員如爲任何物品之檢查何以阻礙該輪船或飛機之航行，得以扣留該物品，並將之携返出入口總監所指定之地點檢查，如該物品係屬危險物品，則得以毀滅之，如發現該物品爲違禁物，則可送交有司發落，七任何人等如違背本命令，擅將任何物品放在任何輪船或飛機上，該人及該船長或機長皆犯違背本命令之罪。

中農行舉辦動產質押放款

財政部爲繁榮農村，增加農民福利起見，令飭各銀行舉辦農業貸款後，中國農民銀行爲使農民得憑動產質押取得信用，同時仍得受託保管或租用動產使用，無礙於生產經營，併使未屆成熟

之青苗及飼管中之牲畜，質押資金，用作再生產，兼取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之長，以補合作社及農貸之不足起見，特規定農民動產間接占有質押放款辦法，通令各分支行照案實施，茲錄其辦法如次。

放款對象質物種類 (一) 放款對象，以農民個人為對象 (

二) 質物種類，暫以下列各種動產為限，如當地有特殊物品可供質押，而為本辦法所未列舉者，得到分支行處陳准本行核准增列之，甲、牲畜類，耕牛，馬，羊，豬，(牛馬以壯齡者為限) 乙，農具類水車，犁，鋤，鑿，磨，風車，運輸船車，丙，傢具類，桌，櫃，櫥，椅，木床，丁，地上作物類，有豐收把握之稻麥果實及棉花，戊，蠶絲類，有成熟把握已屆大眠之蠶，已殺蛹之繭絲及其製品，己銅錫器類，上列各種物質，以農民自身所有者為限。

期限利率放款手續 (三) 收款期限最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到期日應以秋季收穫期及質物出賣時為原則，以地上作物及未成熟之蠶作者，應以作物收穫後一個月內為還款日期，(四) 放款利率及手續費，利率按月八厘計算，另加手續費二厘，由合作社負責介紹保證者，得免收手續費，(五) 承還保證，應以住於同一村鎮之出質八十戶以上連環保證為原則，能由合作社或殷實舖戶作保尤佳，(六) 放款手續，甲調查，應將業務區域或視實際需要劃分若干區，每區派調查員一人負責作借款之保證信用

之調查，及質物檢定封存及稽查等工作，乙放款由調查員調查借款入保證人之信用程度，並檢定質物填具調查表，送由分支行處規定後，通知借款銀行立據領款，丙質押折扣，一，牲畜類不得超過時價之五成，二，農具及傢具類，應視其新舊之程度，估定價值質款，以不超過估價之五成，三，地上作物類及未成熟之蠶，應作定其收穫量，質款以不超過估定收穫時價之三成為限，四，銅錫器類以時價之六折為限。

質物處理放款限額 (七) 質物處理，甲，質物以間接占有為原則，但體質較小易於保管不妨礙借款人之生產經營者代得占有，乙，質物之間接占有者，應由出質人受託保管或租用，并另訂保管式租用契約，丙，抵押品之出質人受託保管或租用者，應分別加具本行質物字樣之標記。(八) 放款限額，農民質款每戶最高不超過五百元，各分支行處承做農民動產質物放款之最高限額，應各自擬定，陳請本行核准，經核定範圍內按本辦法之規定核放之，按旬報告管轄行及支行，(九) 處理科目，是項放款以押款科目內，另立農民動產間接占有質款字目處理之，(十) 其他未盡事項，隨時由本行以通函補充之。

歡迎定閱

第三卷
即將開始

報 事 匯 金

國內經濟統計

項 目	2 9 年			2 8 年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批發物價指數						
上海(1936=100)	492.2			293.1	306.3	308.0
華北(1936=100)	409.3	420.5	414.3	274.4	283.0	279.1
美國(十一種商品)				272.0	206.4	316.4
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1936=100)	481.6	524.4	540.6	283.2	248.2	245.5
天津(1936=100)	376.3	393.8	385.8	262.0	264.0	265.5
上海證券指數						
普通股票	219.3	275.0	290.8	155.1	177.7	195.0
橡皮股票	287.7	246.7	298.8	222.8	253.1	255.6
上海交換及代收票據總數						
匯劃(百萬元)	74.3	103.2	79.6	123.7	114.0	103.3
劃期(百萬元)	1117.8	1433.4	1345.9	402.9	436.2	524.3
合計(百萬元)	1192.1	1536.6	1425.5	526.6	550.2	627.6
全國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166.7	161.0		94.7	100.4	84.7
出口(國幣百萬元)	178.8	180.3		85.8	94.0	133.7
總數(國幣百萬元)	345.5	341.3		180.5	194.4	218.4
進口(鎊金百萬單位)	61.6	59.4		35.2	37.1	31.3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66.0	66.6		31.9	34.7	49.4
總數(鎊金百萬單位)	127.6	126.6		67.1	71.8	80.7
上海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57.4	53.9	34.9X	49.7	26.5	25.6
出口(國幣百萬元)	124.0	135.9	116.7X	67.0	74.5	92.8
總數(國幣百萬元)	181.4	189.8	151.6X	116.7	101.0	118.7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21.2	19.9	12.9X	18.5	9.8	9.6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45.8	50.2	43.1X	24.9	27.5	34.2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67.0	70.1	56.0X	43.4	37.3	43.8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國際經濟統計

28 年			項 目	29 年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美 國▶			
284.00	332.20	292.7X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199.50	270.10	235.4X	進口價值 (百萬美元)			
1.00	1.00	1.00	拆 息 %	1.00	1.00	1.00
3.996	4.011	3.925	對英匯價	4.035	4.035	4.035
7.302	7.342	7.482	紙幣流通額 (百萬美元)	8.151	8,199X	
18,175	18,721	18,918	活期存款數 ¹ (百萬美元)	21,238	21,592	22,189
406	472	519	經紀人借款 ¹ (百萬美元)	324	290	
150.17	152.17	150.24	實業股價指數 ²	131.57	132.38	133.97
31.81	34.33	33.37	鐵路股價指數 ²	28.34	28.83	29.35
24.38	25.60	25.71	公用事業股價指數 ²	22.18	22.07	21.26
88.16	89.92	96.28	債券價格指數 ²	89.53	90.49	90.44
79.2	79.1	79.1	批發物價指數 ³	77.8	78.3	76.03
102.44	111.45	108.89	煤油出產 (百萬桶)	109.82 ₂	107.495	106.304
10,326	11,080	10,774	電力出產 (百萬瓩時)	11,156	11,902	11,744
199.3	330.7	361.1	汽車出產估計 (千單位)	317.1	501.5	508.7
73.2	89.2	93.1	鋼鐵工作比率	93.0	95.0	96.2
3,329	3,720	3,187	鐵路貨運數量 (千 輛)	3,364	3,607	3,212
323.2	261.8	269.8	建築價值 (百萬美元)	347.7	383.0	380.3
407	932	855	事業失敗 (家 數)	983	1,131	1,052
92.6	96.2	98.0	商業活動指數	97.5	99.9	
			◀英 國▶			
33.09	24.62	3.740	出口價值 (百萬英鎊)	30.7X	23.0X	
47.55	59.84	31.20	進口價值 (百萬英鎊)	80.5X	85.0X	
2.88	1.11	1.00	拆 息 %	0.875	0.875	0.875
4.048	4.030	4.030	對美匯價	4.025	4.025	4.025
167/6	168/-	168/-	金 價 (先 令)	168/-	168/-	168/-
541.8	527.1	528.7	紙幣流通額 (百萬英鎊)	604.8	601.3	
154.7	158.8	162.5	批發物價指數 ⁴	174.9	173.9	173.6
			◀日 本▶			
382.9	351.7	388.5	出口價值 (百萬日圓)	277.0		
219.1	247.0	228.7	進口價值 (百萬日圓)	280.5		
3,056	3,238	3,418	紙幣流通額 (百萬日圓)	4,248		
157.3	156.6	158.7	批發物價指數 ⁵	163.5	163.9	

資料來源：1.聯邦儲備銀行 2.道瓊斯 3.勞工部 4.路透社 5.商工省全國指數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A.七月 B.八月

中國與世界

編主 盧憾林 山師

第五期內容

世界戰爭 世界與 論壇 論 愛 弦 施 曼 楊 金 巴 懋 今 純 梁 天 師 山 譯 林 東 田 嘉 善 陳 占 元 梁 占 元 紀 德 日 的 記 鈔 自 然 的 道 德 一 個 女 生 宿 舍 荷 印 漫 記 的 後 期 (史 料) 軸 心 國 與 戰 爭 的 後 期 (史 料) 天 空 層 測 驗 飛 航 旅 行 隨 筆 (菲 洲 烏 干 達) 昆 明 隨 筆 (二 則 改 造 經 濟) 法 西 斯 國 家 計 劃 經 濟 社 會 思 想 之 兩 大 系 命 中 華 民 族 的 世 界 使 命 軸 心 國 戰 略 歐 洲 的 將 來 蘇 聯 今 後 的 態 度 歐 洲 的 今 後 與 美 國 豐 收

每册五角 · 全年定額五元四角

第六期要目預告

巴 金：「倫理學」中譯本前記
 欠 弦：民主保衛與民主改進
 範 宇：社會與自由
 沈天鶴：哲學與科學的關係
 施 珊：法西斯國家的計劃經濟
 黃懋時：菲洲烏干達（續）
 仲 寔：玻璃史話
 車瘦舟：希特拉的心理
 南星譯：草堂隨筆（冬之卷）
 熊 吉：西南的關山
 梁企善：自然之道德（自由之什）
 世界戰爭與世界論壇

中國與世界出版社

上海赫德路趙家橋榮源里三十號
 電話：三二四二五

中國戰時經濟建設

一、農業 二、工業

三、礦業 四、交通

定價國幣二元五角

世界書局發行

第六卷 第廿四期

保險界 半月刊

▲本期要目▼

保險與經濟……王雨桐
 火險契約成立前後保險人應注意之事項……沙古痕
 火險賠款的估理……盧蓉舟
 壽險辨誣錄……吳建時
 保證保險名詞釋義……吳詩錦
 定閱：全年二元 半年一元 國外郵資酌加 崔惠卿
 經售處：作者書社 康健書局

太平平安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出版

上海江西路一二二號

投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金融經濟財政問題之理論實務、及本刊其他各欄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 二、稿件不限文言或語體、惟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務請墨墨清晰繪寫。
- 三、譯稿須將原著寄來、或請詳示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報所有。
- 六、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贈現金為酬。
- 七、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憑通訊。
- 八、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資者、不發表時、得將原稿寄還。
- 九、來稿請寄「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金融導報編輯部」、如為重要稿件、務請掛號郵寄、俾免遺失。

本報定價表

金融導報		訂購	
零售	每份一角四分	冊數	價目
半年定	六角二分	國內	香港澳門
全年定	一元五角	國外	國外
零售	每份一角四分	國內	香港澳門
半年定	六角二分	國外	國外
全年定	一元五角	國外	國外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惟以一分五分為限外國郵票一概不收

定閱者如有詢問或更改地址通訊時希將：(一)定單號碼(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五)詳細填明以便等項詳細填明以便檢查為荷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金融導報

第二卷 第十二期
The Financial Guide
Vol. II No. XII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 C 字四七一號

分售處 總經售 定價 發行者 編輯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七〇六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七〇六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每期另售四角

重慶 華中圖書公司
成都 華中圖書公司
昆明 華中圖書公司
桂林 華中圖書公司
金華 華中圖書公司
貴陽 華中圖書公司
生貴 華中圖書公司
生貴 華中圖書公司

廣告價目及刊例

等級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九十元	無	無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無
上等	目錄版權頁前後及正文前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 注意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
(二) 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三) 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只取一次費。
(四) 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
(五) 如為陸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金城銀行

資本金七百萬元
公積金三百六十七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各種儲蓄存款

總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電話一二四〇〇號

上海區域辦事處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愚園路極司非而路九號
八仙橋敏體尼蔭路一二五號
霞飛路馬·浪路口
國內分行及辦事處共五十餘處
國外均有代理處

華文均七〇〇七
電報掛號各行處香港為六〇〇六

英文均 KINOHEN

銀行學會會刊

十一月號

經濟短論

戰後經濟建設的工具和資本問題……寒、松
統制國際貿易與國際金融之理論……俞增熾
從銀行減息說到活定兩便儲蓄存款
利息……伯枚

經濟問題 食米對策之研究……黃蔚齋
生活費津貼應採「書移制」……程浩

會務 實務組 教育組
報告 聯誼組 圖書組
中國的月色(業餘文藝副稿)……黎明

經濟短論

資金運用與利率政策……鹿沅瑛
略論上海游資問題……沈沅瑛
談談節約儲蓄……吳捷
最近日本金融之鳥瞰……東洋新報
譯 熙

轉載

西南建設中之資金與技術問題……大公報港版
天津金融概況……應永玉
通訊 實務組 教育組
會務 聯誼組 圖書組
中國的月色(業餘文藝副稿)……黎明

銀行學會發行

預約發售

- 中國唯一的日記珍本
- 青年晨夕與其備忘錄
- 檢討過去和策勵未來
- 有為之士應不忘日記
- 生活史中可貴的記錄

截止日期：十一月三十日

出版期：十二月十日

三十年大眾日記

預經一冊

贈三十年精美懷中日記一本

▲全書厚磅潔白紙張精印
▲布面精裝燙金美術封面

附 最近訂正 世界平面地圖一幅
專家編纂 中華民國全圖一幅
五彩精印 粉紅色上等吸水紙一張

附 每月世界大事記
每月回憶和檢討
紀念節日備忘錄
好友地址表
函件登記表
收付帳、年結帳

預約·發行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上海福州路三八〇號
電話：九二二一三

中大學生必備
定價每冊三元五角
預約特價祇收
國幣二元八角
簽名燙金另加三角
奉送鑄版一塊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部

活定兩便存款
 按期付息存款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其他銀行業務

信託設計部

紡織工業設計
 機器製造設計
 電氣工業設計
 化學工業設計
 蒸汽工業設計

信託部

有價證券投資
 房地產投資
 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
 水火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管債票及代取債票本息
 經營房地產及其他信託業務

◎ 閱奉索承單詳有另 ◎

本公司應
 企業界之
 需求並與
 各大工廠
 之關係特
 設信託設
 計部延聘
 各項技術
 專家擔任
 設計及一
 切估價設
 置事宜定
 費從廉以
 服務社會
 為主旨

總公司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公司上海北京路三百號

電話一四四三四